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 东莞市虎门镇保护规划(2022-2035 年)

专家评审稿（文本）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条 编制目的	5
第二条 规划依据	5
第三条 指导思想	7
第四条 规划原则	7
第五条 规划目标	8
第六条 规划范围	8
第七条 规划期限	8
第八条 适用范围	8
第二章 保护框架	8
第一节 名镇价值和特色	8
第九条 历史文化价值	8
第十条 历史文化特色	9
第十一条 名镇特色保护要素	9
第二节 保护体系与内容	9
第十二条 保护体系	9
第十三条 保护主题	9
第三章 镇域的总体保护	10
第十四条 镇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10
第十五条 镇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11
第四章 名镇保护范围（历史镇区）的保护	12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12
第十六条 保护范围与等级	12
第十七条 保护控制要求	12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15
第十八条 保护范围的功能定位	15
第十九条 容量控制	15
第二十条 历史审批项目的协调	15
第三节 空间格局保护	15
第二十一条 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15

第二十二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结构	16
第四节	景观风貌控制引导	17
第二十三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17
第二十四条	重要节点空间的保护	19
第五节	建筑高度控制	20
第二十五条	建筑高度控制分区	20
第二十六条	景观视廊控制	20
第二十七条	重点轮廓线控制	21
第六节	建(构)筑物保护整治与管控	21
第二十八条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21
第二十九条	文物古迹的保护	21
第七节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	23
第三十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	23
第三十一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24
第八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25
第三十二条	城镇更新引导	25
第三十三条	土地利用	25
第三十四条	道路交通系统	25
第三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	26
第三十六条	基础设施、防灾设施、环境保护	26
第五章	镇域文物古迹保护	27
第一节	历史地段(含传统村落)的保护	27
第一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	28
第二条	历史地段的保护	29
第二节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34
第一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34
第二条	历史建筑(线索)的保护	37
第三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40
第三节	其它文物古迹的保护	40
第四条	水利等文化遗产的保护	40
第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42
第四节	历史文化资源(后备名录名单)	43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46
第六条 保护内容	46
第七条 保护名录	46
第八条 保护措施	47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47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47
第九条 展示内容	47
第十条 线路体系	48
第二节 展示与利用措施	48
第十一条 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	48
第十二条 历史地段的活化利用指引	48
第十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活化利用指引	49
第十四条 历史建筑（线索）活化利用指引	49
第十五条 标识系统规划指引	49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50
第一节 分期规划	50
第十六条 近期行动计划	50
第十七条 远期规划	50
第十八条 规划实施措施	51
第十九条 协调运作	51
第二十条 资金保障	51
第二十一条 社会参与	52
第二十二条 挂牌建档	52
第九章 附录	53
第二十三条 成果效力	53
第二十四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53
第二十五条 规划调整规定	53
第二十六条 实施主体	53
第二十七条 解释权说明	53
第二十八条 规划施行时间	53
表格	54
附表一 镇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54

附表二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55
附表三	历史地段（含传统村落）统计表	57
附表四	传统街巷统计表	58
附表五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60
附表六	历史建筑（线索）一览表	62
附表七	古树名木一览表	63
附表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70
图纸		7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科学理性、全面深入地评估虎门镇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价值与特色；运用资源普查录入技术、历史文化资源管理信息平台等新方法和新技术，创新规划编制，确立完整的保护体系；保护虎门镇历史文化名镇的传统肌理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虎门优秀传统文化。在有效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系统提出合理利用遗产资源的措施，改善城镇环境，促进文化、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按照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要求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按照真实性、完整性、可持续性原则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应保尽保，助推虎门建设岭南文化魅力充分展现、传统与现代交相辉映、文旅融合、文化利用效能突出的文化导向型名镇。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7)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 (8)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 (9)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
-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1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成果报审（报批、报备）要求》(2021)；
- (1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7)；

-
- (14)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
 - (15) 《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
 - (16) 《广东省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指引》(2019);
 - (17) 《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规定》(2019);
 - (18) 《东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2019);
 - (19) 《东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2019);
 - (20) 《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社会资金引入管理办法》(2019) ;
 - (21)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意见》(2021));
 - (22) 《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的意見》(2014);
 - (23)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2014);
 - (24)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見》(2017);
 - (25)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2020);
 - (26)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 (27)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見》(2021);
 - (28) 《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实施方案》(2021);
 - (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2021)。
 - (30) 《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0 年）》;
 - (31) 《村头村遗址保护规划（2003-2010）》;
 - (32) 《林则徐销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文物保护规划（2010-2020 年）》;
 - (33) 《逆水流龟村堡保护规划（2015-2025 年）》;

-
- (34) 《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 (35) 《东莞市虎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 (36) 《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修改（2019-2020 年）》；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保护虎门镇历史文化名镇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人居环境和增强管理的指导思想。

- (1) 突出文化价值特色，建立遗产保护体系；
- (2) 基于城市持续发展，突出保护方法创新；
- (3) 面向城市规划管理，完善保护平台建设。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真实性原则

保护虎门镇的空间肌理格局、历史道路、山桥水网、古树名木、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传统风貌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真实历史信息，延续虎门镇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2) 整体性原则

保护虎门镇历史文化名镇现有山、水、卫、寨、墟、村空间格局，保护镇内大岭山、大人山、鹅公山等山体；太平水道、广济河等水系；沿海炮台、虎门寨、太平墟、白沙村、大宁村、怀德村等要素，对历史建筑（线索）预保护，保护广府、客家、岭南等多种文化相融合的整体人文风貌特色。

(3) 可持续原则

挖掘虎门镇内历史文化、生态资源等的潜在价值，发挥区位优势，坚持“以用促保”，提升文化、服务、商业、旅游等综合功能，激发地区新的活力，实现从“文保更新”到“区域升级”再到“城市引领”的全面突破，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规划目标

保护虎门镇历史文化遗产及传统风貌，延续并发扬传统文化；协调历史文化名镇与城镇建设、旅游发展、居住环境改善之间的关系；实现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有效保护与永续利用，构建独具岭南风韵的山水古镇历史文化名镇，推动虎门镇的文化建设和社会综合发展。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虎门镇的行政范围，总面积 181.49 平方公里。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22 年-2035 年。

第八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虎门镇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本规划有关历史文化保护的刚性要求应纳入东莞市虎门镇国土空间规划，并在详细规划中进行深化落实。本规划中所提出的保护要求适用于虎门镇域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历史建筑的保护、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其它文物古迹的保护、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二章 保护框架

第一节 名镇价值和特色

第九条 历史文化价值

规划基于大历史观视角，衔接《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的“五大类别”、“十五主题”框架，明确全国体系中的虎门价值。

(1) 政治价值：虎门要塞，我国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海防遗址，具备

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价值与潜力；

中国近代史开篇地，大量中华民族对外抗争重要历史事件承载地；

(2) **经济价值：**改革开放先行地，“三来一补”政策先行标杆，外向经济发展先锋；

海丝门户、墟市文化典型代表，珠江水道八门出海中洋面最广的出海口；

(3) **文化科技价值：**岭南传统文化传承地。

第十条 历史文化特色

规划主要通过实体空间上的要素梳理历史文化特色，从宏观的山水格局，中观的传统聚落，微观的建筑总结虎门特色。

(1) 特色一：特色鲜明的“山-水-卫-寨-墟-村”整体山水格局；

(2) 特色二：依山就势、因地制宜的历史聚落格局；

(3) 特色三：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的建筑风貌。

第十一条 名镇特色保护要素

(1) 自然环境要素：保护与虎门传统格局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2) 人文环境要素：历史镇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文物古迹。

(3)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第二节 保护体系与内容

第十二条 保护体系

本次规划保护体系分为“镇域-历史镇区（名镇保护范围）-历史地段-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5层。

第十三条 保护主题

本次规划以五大价值为引领、立足虎门三大特色，明确本次规划的“海防

重镇、近代名镇、改开强镇、人文名镇、山海秀镇”五大保护主题。

第三章 镇域的总体保护

第十四条 镇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1. 保护对策

(1) 镇域山水格局整体保护策略：打造具有虎门镇山水景观特色的城市开放空间。

保护虎门镇“山-城-水-路”整体城市格局，保护镇域山水形胜、传统风貌格局，重视对整体山水景观视廊的保护。

保护大岭山、龙头山、狮子山、凤凰山、大人山、象山等山体。

保护太平水道、东引运河、广济河、大沙河、怀大河等水系。

保护江门涌、新洲涌等河涌。

(2) 镇域历史风貌整体保护策略：强化历史风貌的保护与建设引导

以虎门寨为保护核心，加强对镇域“点-线-面”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

点：包括镇域内重要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传统风貌建筑等；

线：包括镇域内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要素，如太平水道、河涌、古岸线等；

面：包括历史镇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等。

(3) 镇域历史文化线路活化策略：突显虎门镇历史文化特色，策划历史文化路径

2. 保护结构

保护虎门镇“一心、两轴、一网、三区、多聚落”的历史文化空间结构。

(1) 重点保护“山、水、卫、寨、墟、村”等要素

(2) 历史文化空间结构：“一心、两轴、一网、三区、多聚落”

第十五条 镇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1. 保护虎门镇依山就势的山水格局及河流、海岸、山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受侵占与破坏。

重点保护虎门镇大岭山、龙头山、狮子山、凤凰山、大人山、象山等山体，划定山体保护线对山体进行保护。规划保护山形完整；保护山体内历史文化要素，如石洞知青屋，何俊夫妇合坟墓等不可移动文物；逐步清理山上的非景观建筑；保护山体的动植物资源；海拔二十五米等高线以上的山体只能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康体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园。海拔二十五米等高线以下的区域，建筑红线应当保持在地形坡度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建设项目应当依山就势建设，保持山体原貌，严禁开挖山体。道路建设需要穿越山体的，应当以建设隧道为主。

2. 保护虎门镇太平水道、古岸线历史文化带、东引运河等文化线路的历史景观风貌、视线通廊和生态廊道。

加强对太平水道、东引河系、大沙河系、沙角德隆围水系河流景观的保护与控制，控制沿河建设活动，加强岸线修复建设，并对其流域进行综合疏导，保持良好的生态廊道和水体景观。

以威远炮台、定洋炮台、沙角炮台为依托，对珠江海岸线进行重点保护，在海岸线重要节点建设城市公园，保护好滨海岸线生态自然环境，以周边文物古迹为核心打造良好的亲水公共空间。

控制山与水、山与山之间的景观视廊。保护城市中珍贵的传统自然景观免受视觉上的破坏，从而从整体上保护传统历史格局。

山-水景观视廊控制：对于山水之间的城市建设区域应进行严格的控制。保护太平水道、东引运河、广济河、大沙河、怀大河、江门涌、新洲涌沿线景观，保证山水之间的视线通透性和良好的“水、城、村、山”景观层次，保护虎门镇依山傍水的景观特色。

山-山景观视廊控制：保护山体景观资源不被建筑遮挡，保护大岭山-龙头山-狮子山、凤凰山-大人山、大人山-鹅公山-鹅婆山、大松山-三台山-象山等山体之间的视线通廊。

3. 保护虎门镇传统村落、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

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章 名镇保护范围（历史镇区）的保护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第十六条 保护范围与等级

虎门名镇保护范围即为历史镇区，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69.18 公顷；同时本次名镇保护规划在保护范围外划定环境协调区 101.53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包括国家级文保单位“林则徐销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的销烟池、虎门寨寨墙遗址以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玉墟古庙，是虎门镇历史风貌最为完整、历史文化遗产最为集中、保存状况最完整的区域，面积共 5.53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是核心保护范围的“背景”地区，是为了保护和协调核心保护范围主要风貌及文物古迹而必须控制的区域，为控制虎门城寨完整历史风貌，将原“虎门寨”寨墙范围内全部纳入建设控制地带，内含“西正街、东正街、中正街”等保存较为完整、历史传统风貌较为突出的历史街巷，面积为 63.65 公顷。

环境协调区：为确保虎门历史文化名镇风貌环境的完整性，在保护范围之外划定环境协调区，总面积 101.53 公顷；同时细分为环境协调 1 区，面积 23.98 公顷，环境协调 2 区，面积 70.25 公顷，环境协调 3 区，面积 7.30 公顷。

第十七条 保护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内所有建筑及环境均分类保护，其中不可移动文物应根据级别分类按文物保护法进行重点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与色彩等。

（2）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

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3）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书面意见。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时，建筑高度应符合第二十五条建筑高度控制分区要求。

（4）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当保护原有的街巷肌理及开敞空间，建构筑物、格局、街巷、院落、水系、古树名木等的保护整治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色彩、外观、高度、体量与环境风貌的协调性；建筑色彩宜以青、灰色色系为主，不宜使用高饱和度色彩；不宜采用过于现代的建筑材料（如大面积玻璃幕墙等），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高度应符合第二十五条建筑高度控制分区要求。

（3）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避免统一的穿衣戴帽，历史遗存的活化利用，不应超出其可承受限度。

（4）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禁止进行以下活动：开山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对地段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大面积拆除、开发；损坏或者拆毁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规划保护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环境协调 1 区：

（1）应控制建设行为，保持传统格局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2）应重视新建建筑与山体和核心保护区在高度和风貌上的协调，保护核心保护范围与山体之间的景观通廊。

（3）在环境协调区内邻近历史文化遗存周边地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建筑材料、色彩、外观形式上与环境风貌相协调。建筑色彩宜以青、灰色色系为主，不宜使用高饱和度色彩；鼓励使用传统建筑材料，如花岗石、灰色清水砖、红色清水砖、水刷石饰面、石灰砂浆抹灰，不宜采用过于现代的建筑材料（如大面积玻璃幕墙等），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高度应符合第二十五条建筑高度控制分区要求。

环境协调 2 区：

在环境协调区内，注重对历史上的山体、水系及公共开敞空间的保护；大人山、鹅婆山周边区域新建建筑应与原有建筑肌理一致，继续保护和强化围绕山体的街巷布局；太平水道、东引运河两侧注重对现状滨河绿地的保护，鼓励拆违建绿，留出沿河的开敞空间，同时对占用历史水系的建设应加以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建筑材料、色彩、外观形式上与环境风貌相协调，同时建筑高度应符合第二十五条建筑高度控制分区要求。

环境协调 3 区：

从事建设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高度应符合第二十五条建筑高度控制分区要求。

当保护区划重叠时，保护控制应从严管控虎门历史文化名镇与相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保护控制要求严格程度从严至宽分别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镇环境协调区 1 区、历史文化名镇环境协调区 2 区、历史文化名镇环境协调区 3 区。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十八条 保护范围的功能定位

保护定位：民族复兴见证地、国家改革创新示范地、岭南传统文化传承地。

功能定位：以居住、旅游、休闲为主要功能，兼商业服务功能，具有良好人居环境和岭南历史镇区风貌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第十九条 容量控制

名镇保护范围内适宜的人口规模约为 2.5 万人。

第二十条 历史审批项目的协调

名镇保护范围内审批项目应从维护历史风貌完整的基础出发，贯彻落实名镇保护范围保护原则。妥善处理新增项目和名镇保护范围的空间冲突、建筑高度与名镇保护范围控制高度的矛盾冲突、建设项目的建筑指引与名镇保护范围保护的“维护真实性”的矛盾冲突。本规划审批通过之前的在建和已批待建用地，若与周边历史建筑环境的尺度相差过大，应通过积极协商，采取相应补偿措施，减小与名镇保护范围风貌的冲突。

第三节 空间格局保护

第二十一条 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保护“一江两河四山”的生态格局，控制山与水、山与山之间的景观视廊保护。

(1) 山体景观视廊控制：以“大人山-太平水道-武山”“大人山-鹅婆山”“鹅公山-鹅婆山”对望为主要的视线通廊，新建建筑禁止阻挡实现通廊通透性。

(2) 江河景观绿廊控制：对于山水之间的城市建设区域应进行严格的控制。

保护太平水道、东引运河。保证山水之间的视线通透性和良好的“山脚-聚落-河涌”景观层次，保护虎门镇显山露水的特色。

第二十二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结构

保护“一核、两轴、多点”的空间格局：

一核：“虎门寨-硝烟池—太平圩—镇口”历史文化展示核。

两轴：串联各级文保单位及重要历史节点，按历史主题分类打造民族复兴文化展示轴及改革创新历史文化展示轴。

多点：玉虚古庙、东方五眼井、水师提督古井等多个历史遗存节点。

第四节 景观风貌控制引导

第二十三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1）保护对象

名镇保护范围内，传统街巷主要集中在虎门寨片区。

一类保护街巷：保护历史要素，控制风貌协调，主要包括西正街、中正街、东正街。

二类保护街巷：延续特征，适度更新，主要包括东方西上二巷、东方西上三巷、东方西上四巷、东方中上四巷、东方新村正街、东方中心路、中正横街、东下四巷。

三类传统街巷：依需发展，保持特色，主要包括中下七巷、新村正街。

（2）保护措施

一类保护街巷为历史上的主要街巷，现状保存较好，街巷名称、走向及街道轮廓尺度都维持历史状况的街巷。

保护措施：建筑立面保护应按照修旧如故的原则，以原样修复为主，延续其风格特征，严格控制街道整体风貌。保护街巷两侧的历史建筑(线索)，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逐步整治两侧风貌不协调建筑，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体量、尺度、建筑形式、材料、色彩等。

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尺度、界面，严禁拓宽街巷。在保持真实性的前提下，结合基础设施的更新，按照原有风貌对其进行修缮和整治。

二类保护街巷为历史上主要街道的支巷，现状保存较好，街巷名称、走向及街道轮廓尺度基本维持历史状况的街巷。

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传统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逐步整治或拆除风貌不协调建筑，提供公共空间或新建为公共服务类建筑。新建建筑的体量、尺度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保护街巷名称、街巷走向。保持地面铺装完整性，适时改建为透水铺装，延续传统街道氛围特征。在保护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

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

三类保护街巷为现状保存较差，仅保持历史走向，街巷名称、街道轮廓尺度发生改变的街巷。

保护措施：保持历史街巷的走向与现有名称。根据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拓宽和改造，尽量按照传统街巷历史界面与空间尺度进行恢复；必须保留街巷沿线有价值的、能体现虎门镇特点的历史信息。

第二十四条 重要节点空间的保护

禁止对东引运河（销烟池周边段）进一步拓宽、挖深等可能对销烟池本体造成破坏的水利建设行为。

加强对玉虚古庙的安全管理和监控，调整外部道路减少外部交通对北侧墙体破坏和威胁。

尽快开展广东水师提督衙署寨墙旧址的保护工程，清理植物根系，开展夯土专项保护。局部临时性保护措施应当符合保护准则相关要求，具有可逆性。

保护大人山的生态环境和地形地貌，重点控制和管理居民挖蚀山脚建房的行为，保护大人山的自然形态和地质安全。对严重破坏段进行人工修复。

广东水师提督衙署寨墙旧址以南地区和销烟池—太平水道之间区域为重点地下文物埋藏区，加强该区域建设活动的监管力度。

大人山和太平水道之间的环境协调区范围应作为环境协调控制引导的重点区域，鼓励风貌协调的正向调整，同时保证大人山与太平水道之间的主要景观视线通廊的畅通和景观协调。

第五节 建筑高度控制

第二十五条 建筑高度控制分区

一级控高区：范围为名镇保护核心保护范围，一级控高区范围建筑高度应严格按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控制，不超过四层，至檐口高度 12 米。

二级控高区：范围为名镇保护建设控制地带。二级控高区内现状建筑高度保持不变，新建、改建、扩建建筑不超过六层，至檐口高度 18 米。

三级控高区：范围为名镇保护环境协调 1 区。三级控高区应注重与周边上山体、江河的景观联系，避免阻挡山水景观视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不超过八层，至檐口高度 24 米。

四级控高区：范围为名镇保护环境协调 2 区。四级控高区应注重与周边上山体、江河的景观联系，避免阻挡山水景观视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至檐口高度不超过 30 米。

五级控高区：范围为名镇保护环境协调 3 区。五级控高区应注重与周边上山体、江河的景观联系，避免阻挡山水景观视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至檐口高度不超过 36 米。

新建建构筑物的高度均应按本规划执行，历史遗留问题宜尊重历史审批情况。原则上历史文化名镇环境协调区内改建、扩建建筑不得超过现状建筑高度。名镇保护范围内加强城市设计引导，重要地段或标志性建筑高度可经过专家充分论证后确定。

第二十六条 景观视廊控制

(1) 山体景观视廊控制：以“大人山-太平水道-武山”“大人山-鹅婆山”“鹅公山-鹅婆山”对望为主要的视线通廊，新建建筑禁止阻挡实现通廊通透性。

(2) 江河景观绿廊控制：对于山水之间的城市建设区域应进行严格的控制。

保护太平水道、东引运河。保证山水之间的视线通透性和良好的“山脚-聚落-河涌”景观层次，保护虎门镇显山露水的特色。

第二十七条 重点轮廓线控制

1. 保护重要街巷特色界面。主要包括东正街、中正街、西正街，避免传统街巷出现不协调的高耸建筑，对重点街巷两侧建筑的高宽比提出严格控制要求。
2. 历史保护详细规划或历史文化地段详细城市设计论证建筑高度确需局部突破的，应当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且征求同级住建及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六节 建(构)筑物保护整治与管控

第二十八条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对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分类保护与整治。

（1）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保护管理。

（2）修缮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制定建筑修缮与维修方案，以现场考据和图文记载为主，不进行猜测性的修改和重建，保护其特色的空间形态。

（3）改善协调现代建筑风貌，可通过改变立面、体量和外观等方式，与传统历史风貌取得和谐，对传统风貌建筑在保持传统外观风貌特征的基础上允许内部进行改善更新，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

（4）对保护范围内与传统风貌无冲突的其他一般建筑或自住用途的住宅，采用保留的方式。

（5）整治或拆除不协调现代建筑。对坍塌或危旧的无保留价值的房屋，和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用整治改造或拆迁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文物古迹的保护

保护历史镇区内全国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3 处、历史建筑（线索 9 处）。

各级文物古迹一览表

序号	级别类型	名称	地址
1	全国文物保护单位	林则徐销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	虎门镇解放路 88 号
4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玉虚古庙	解放路 88 号鸦片战争博物馆内
5		东方五眼井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方社区中正街 13 号前
6		虎门寨水师提督古井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寨社区东正街 44 号右侧，大人山山脚
7	历史建筑（线索）	西正街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西正街
8		西上六巷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西正街
9		西上二巷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西正街
10		火神庙	东莞市虎门镇中正街
11		中正街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中正街
12		中下一巷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中正街
13		虎门镇墙遗址	东莞市虎门镇中正街
14		苏氏宗祠(虎门寨农会旧址)	东莞市虎门镇东正街
16		东正街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东正街

第七节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

第三十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

保护范围内有 2 株古树名木，位于大人山西北侧。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护，即在古树树冠投影外划定五米半径的保护圈，在此范围内禁止进行有损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排放烟气，并擅自砍伐、移植与转让，同时对古树名木要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建立管养责任制，落实管养单位。

第三十一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本体的保护与周边环境的保护，应根据其自身保护等级遵循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保护。重点保护保护范围内的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古井、水系、山体、桥梁、水利设施、古树名木等等。

保护范围主要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古树名木	细叶榕	——	镇口街前路 30 前
古树名木	细叶榕	——	镇口岗头大路五巷 1 号旁
古井	东方五眼井	——	虎门镇东方社区
古井	虎门寨水师提督古井	清代	虎门寨东正街 44 号右侧
桥梁	威远大桥	1986 年	虎门镇太平水道上
水系	太平水道	——	威远岛东侧
水系	东引运河（局部）	1970 年	鸦片战争博物馆西侧
山体	大人山	——	虎门镇镇口社区
山体	鹅婆山	——	虎门镇虎门寨
古墓	龙顺张活远墓	——	龙眼社区岗头园
水利设施	虎门镇口水闸	——	稔洲路与金湾路交界

第八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第三十二条 城镇更新引导

在环境协调区鼓励开展风貌协调的正向更新，如鸦博馆周边区域、东引运河改造等。利用东引运河碧道建设，串联三大历史主题片区，形成名镇历史文化展示核；依托鸦博馆周边城市更新打造虎门销烟历史片区；通过大人山周边活化提升展示海防营寨文化。

提炼历史特色主题，打造民族复兴文化展示轴及改革创新历史文化展示轴。依托太平水道沿岸改革开放历史承载节点，塑造民族复兴文化展示轴。依托虎门海防体系历史布局及重大历史事件节点，打造民族复兴文化展示轴。

第三十三条 土地利用

根据现状调研情况规划太沙路线位涉及较多传统风貌建筑，拆迁量大，破坏虎门寨传统街巷肌理，建议取消太沙路大人山下穿段；规划太宝路与建设控制地带重叠较多，涉及大量传统风貌建筑，拆迁量大，建议取消该道路与建设控制地带重叠段；同时保留现状中心横街，将现状解放路打造为步行街，服务两边文创行业。

第三十四条 道路交通系统

遵从“保护为主，改造为辅”的方针，维护历史街道的空间格局，控制历史镇区的过境交通，优先保障步行者和公共交通的路权。

（1）建立由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传统街巷所组成的完善健全的道路体系，推行差异化道路交通发展策略。避免主、次干道穿越名镇保护范围。

（2）合理优化路网及交通设施。鼓励采用小型停车场、地下停车及立体停车的方式，解决用地紧张的问题。

（3）利用传统街巷打造线性步行路线，串联公共空间，形成慢行交通系统。

（4）加强管控力度，对历史镇区内道路进行明确标示和管制。

第三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

保留现状中小学校、公共服务设施、老字号的传统商业服务设施等，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生活环境品质；鼓励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业与教育产业，提升旅游休闲服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基础设施、防灾设施、环境保护

给排水设施：进一步完善保护范围的供水管网，提高管网覆盖率。同时供水能力应结合消防能力建设，满足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的需求。

电力、电讯设施：历史城区 10KV 及以下等级的电力线、通讯线路等宜由架空改为埋地敷设，尽量维护保护范围景观风貌。入户线路包绝缘套管，提高用电安全。

环卫设置：加强保护范围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合理设置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生活垃圾收集点和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在现有基础上增加公共厕所的数量。

消防设施：建立消防组织，防火防灾应急管理，完善消防设施，合理设置消火栓，结合保护范围内的历史文化保护，增设消防执勤点并配备消防摩托和小型消防车等适用的消防装备。充分采用传统消防设施、材料和手段，提高保护范围消防能力和效率。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建筑进行重点消防管理，消除隐患。无法满足消防通道要求时，配备小型或便于携带的消防设备，建立基层社区消防组织，加强消防自救能力。

第五章 镇域文物古迹保护

第一节 历史地段（含传统村落）的保护

1. 历史地段的定义

在本规划中，历史地段特指空间格局、景观形态、建筑样式等较完整地体现地方某一历史时期地域文化特点，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本规划提出的历史地段主要针对传统风貌历史地段。

2. 划定依据：

（1）整体保护

保护历史地段内的历史文化遗产、街巷系统和整体空间尺度，保护以传统地域文化为主要特征的城市历史文化风貌和居住生活形态，整体延续城市的历史发展脉络。

（2）历史真实

保留一定数量的记载历史信息的历史建筑物，包括平面格局、立面形式、建筑细部形式及周围环境。保持历史地段的城市肌理、街巷尺度及原初功能性，以延续其历史功能

3. 保护措施：

（1）历史地段应审慎更新，要注意提高街巷活力，改善当地居民生活质量，谨防过度商业化和庸俗化的仿古建设。

（2）历史地段的保护和更新要维护居民与历史环境的情感纽带，在保护历史风貌的前提下提高市政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展现地域文化特色。

（3）历史地段内有历史价值的街巷路网不应盲目扩宽改造，道路断面、线型走向、铺装材料和消防通道等设置均应考虑历史地段要求。

（4）在历史地段内的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商业开发等应合理进行，不能对其历史文化资源造成破坏。

（5）历史地段内的文物建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

（6）在历史地段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在形式、功能、色调、风格、体量、材料、工艺等方面必须与历史地段的历史文化内涵保持一致，符

合历史地段的风貌特点。

第一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

保护虎门镇现有的 1 处省级传统村落白沙村。本次名镇保护规划划定的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线为指引性、引导性控制，建议在下一步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中具体优化确定。

1. 价值概述

白沙村历史悠久，保存完好，逆水流龟村堡体现明朝特色建筑风貌，具有历史价值。白沙村具有突出的宗祠文化和名人文化。整体布局呈梅花点型散落，现存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郑氏大宗祠、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逆水流龟村堡和白沙灰窖桥、悦江公祠等历史建筑（线索）。

2. 保护范围划定（建议）

包括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线索）、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及广场、风水塘等环境，以道路、街巷和建筑外墙等要素为界。面积约 6.57 公顷。

3. 保护重点

保护白沙村散点型村落格局和特色建筑风貌，保护建筑群与风水塘形成的良好界面关系，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郑氏大宗祠和逆水流龟村堡以及周边历史环境。

4. 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风貌较好的传统商铺、传统民居等要严加保护，禁止拆除；在保证建筑外观的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进行局部改造；可以对其内部进行适当改造以适应现代化生活的需要。

——高度控制要求

历史地段保护范围高度控制为 15 米。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等，使其与周边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相协调。

——建筑体量与色彩引导

建筑色彩应与环境和谐，反映历史文化特色。传统风貌类建筑材质建议以青砖、木材、红瓦为主材；提倡使用从旧房上拆下的旧砖、旧瓦、旧石材，旧

木料的选用从严掌握；新建建筑在不影响外观风貌的前提下，提倡使用新型、绿色和生态建材；沿街公共建筑部分可局部采用钢材。在历史地段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在形式、功能、色调、风格、体量、材料、工艺等方面必须与历史地段的历史文化内涵保持一致，符合历史地段的风貌特点。

第二条 历史地段的保护

保护历史地段 6 处。本次名镇保护规划划定的历史地段保护范围线为指引性、引导性内容，建议在下一步编制相关的详细规划中具体优化边界，但不能缩小其面积。

历史地段的历史文化价值体现的是其风貌特色的价值。划定的六个历史地段各有特点，其体现风貌特色的要素也各不相同：大宁历史地段、镇口历史地段、太平墟历史地段是以特殊历史功能为风貌特色。大宁历史地段曾设广东十三大盐场之一“大宁盐场”；镇口历史地段、太平历史地段是虎门历史上重要的墟市。怀德历史地段、北栅历史地段、居岐历史地段是以传统岭南村落为其风貌特色。

1. 大宁历史地段

（1）价值概述

大宁历史悠久，由发展盐业而来，有着深厚的盐业文化。大宁被世人誉为“书香之村”，且是虎门侨乡之一，近年旅外同胞回乡集资重建“谭氏宗祠”。

（2）保护范围划定（建议）

包括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及其环境，以道路、街巷和建筑外墙等要素为界。面积约 4.28 公顷。

（3）保护重点

保护大宁历史地段整体规整有序的空间格局和历史建筑（线索）风貌。

保护传统风貌建筑大宁逸耽公祠和周边历史环境。

保护特色传统街巷空间，对不符合传统风貌的加建、改建进行整改修缮，协调风貌区内整体景观风貌。

（4）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风貌较好的传统商铺、传统民居等要严加保护，禁止拆除；在保证建筑外观的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进行局部改造；可以对其内部进行适当改造以适应现代化生活的需要。

——高度控制要求

历史地段保护范围高度控制为 15 米。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等，使其与周边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相协调。

2. 怀德历史地段

(1) 价值概述

怀德南北宋间立村，邓族聚居此地。怀德历史地段红色革命文化突出。玄帝行宫为有代表性的传统风貌建筑。

(2) 保护范围划定（建议）

包括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及广场等环境，以道路街巷，建筑外墙等要素为界。面积约 9.7 公顷。

(3) 保护重点

保护传统风貌建筑玄帝行宫和周边历史环境。

保护环山而建的整体空间格局，保护传统建筑风貌，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4) 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风貌较好的传统商铺、传统民居等要严加保护，禁止拆除；在保证建筑外观的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进行局部改造；可以对其内部进行适当改造以适应现代化生活的需要。

——高度控制要求

历史地段保护范围高度控制为 15 米。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等，使其与周边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相协调。控制街巷、重点保护建筑和周边山体制高点视廊间的建筑高度。

3. 北栅历史地段

(1) 价值概述

北栅南宋末年立村，历来是虎门教育中心，为莞邑名乡望族。传统风貌建筑集中连片、规模较大，建筑雅然有序、气势超邻。陈氏大宗祠和陈超故居价

值突出。

(2) 保护范围划定（建议）

包括各类历史建筑（线索），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及广场等，以道路、街巷、建筑外墙等要素为界。面积约 7.79 公顷。

(3) 保护重点

保护历史建筑（线索）北栅陈氏大宗祠和陈超故居和周边历史环境。

保护北栅风貌区原有的街巷格局，保护其特色传统建筑风貌。

(4) 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风貌较好的传统商铺、传统民居等要严加保护，禁止拆除；在保证建筑外观的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进行局部改造；可以对其内部进行适当改造以适应现代化生活的需要。

——高度控制要求

历史地段保护范围高度控制为 15 米。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等，使其与周边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相协调。

4. 居岐历史地段

(1) 价值概述

居岐历史地段晚清时由怀德邓氏分支立村。明代东宝驿道从此经过，具有较重要的地位。现存历史建筑（线索）绣甫家塾。

(2) 保护范围划定（建议）

包括传统风貌建筑及广场等，以道路、街巷，建筑外墙等要素为界。面积约 1.39 公顷。

(3) 保护重点

保护历史建筑（线索）绣甫家塾和周边历史环境。

保护居岐风貌区公共空间，保护片区特色传统建筑风貌，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4) 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风貌较好的传统商铺、传统民居等要严加保护，禁止拆

除；在保证建筑外观的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进行局部改造；可以对其内部进行适当改造以适应现代化生活的需要。

——高度控制要求

历史地段保护范围高度控制为 15 米。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等，使其与周边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相协调。

5. 镇口历史地段

(1) 价值概述

镇口历史地段明代立村，历史上是水道重镇，设有集市，贸易集散功能突出；清代于此设海关，有突出的海防地位。风貌区内有仰山万公祠等历史建筑（线索），其中龙母元君宫为第一次鸦片战争时虎门人民抗英斗争的聚集点。

(2) 保护范围划定（建议）

包括各类历史建筑（线索）、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以道路、街巷、建筑外墙等要素为界。面积约 5.53 公顷。

(3) 保护重点

保护现有街巷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保护历史建筑（线索）仰山万公祠、龙母元君宫及周边历史环境。

(4) 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风貌较好的传统商铺、传统民居等要严加保护，禁止拆除；在保证建筑外观的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进行局部改造；可以对其内部进行适当改造以适应现代化生活的需要。

——高度控制要求

历史地段保护范围高度控制为 15 米。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等，使其与周边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相协调。控制街巷、重点保护建筑和周边山体制高点视廊间的建筑高度。

6. 太平老街历史地段

(1) 价值概述

太平开墟于清嘉庆年间，是历史悠久的圩镇、商贸中心，如今仍保存了近现代商贸街巷格局。则徐路 18、19、23、67 号商店等历史建筑（线索）为中西

结合的民国建筑风格，具有历史纪念价值。朱执信纪念碑和虎门医院旧址是为纪念虎门人民抗战过程的物质见证，具有弘扬抗日红色文化的特殊价值。

（2）保护范围划定（建议）

包括太平老街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线索）和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以道路、街巷和建筑外墙等要素为界。面积约 3.13 公顷。

（3）保护重点

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朱执信纪念碑和虎门医院旧址以及历史建筑（线索）则徐路 18、19、23、67 号商店和周边历史环境

保护太平老街的古墟文化主题，保护梳式街巷格局。

（4）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风貌较好的传统商铺、传统民居等要严加保护，禁止拆除；在保证建筑外观的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进行局部改造；可以对其内部进行适当改造以适应现代化生活的需要。

——高度控制要求

历史地段保护范围高度控制为 15 米。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等，使其与周边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相协调。控制街巷、重点保护建筑和周边山体制高点视廊间的建筑高度。

——建筑立面控制要求

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等建筑分类，分别就门、窗、墙体、屋顶、特色构件、设施等要素提出不同的保护与整治要求。

——建筑体量与色彩引导

建筑色彩应与环境和谐，反映历史文化特色。传统风貌类建筑材质建议以青砖、木材、红瓦为主材；提倡使用从旧房上拆下的旧砖、旧瓦、旧石材，旧木料的选用从严掌握；在历史地段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在形式、功能、色调、风格、体量、材料、工艺等方面必须与历史地段的历史文化内涵保持一致，符合历史地段的风貌特点；新建建筑在不影响外观风貌的前提下，提倡使用新型、绿色和生态建材；沿街公共建筑部分可局部采用钢材。

第二节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第一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 保护名录

虎门镇镇域范围内拥有不可移动文物 17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6 处。

虎门镇不可移动文物情况一览表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公布时间	类别	利用情况
1	林则徐销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	1893 年	虎门镇解放路 88 号	1982 年	近现代	历史文化旅游景区
2	东莞村头遗址	夏商	虎门镇村头社区	2019 年	古遗址	开放式绿化休闲区
3	蒋光鼐故居	1930 年	虎门镇南栅社区三蒋村二巷 1 号	2019 年	近现代	历史文化旅游景区
（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朱执信纪念碑	1923 年	虎门镇执信公园内	2008 年	近现代	执信公园内的景点
5	郑氏大宗祠	清	虎门镇白沙社区	2015 年	古建筑	社区村民活动场所
6	虎门医院旧址	1933 年	虎门镇执信公园内	2015 年	近现代	目前保护为主
7	陈益家族墓	明	虎门镇金洲社区	2019 年	古墓葬	目前保护为主，未开发利用。
8	礼屏公祠	清光绪二十三年	虎门镇村头社区	2004 年	古建筑	内设展览，展示卢氏先贤事迹，对外开放参观
（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	逆水流龟村堡	明	虎门镇白沙社区	1993 年	古建筑	历史文化旅游景区，村堡内设有“郑师许陈列馆”

10	郭真人古庙	明	虎门镇白沙社区	1993 年	古建筑	宗教信仰场所，开放参观及拜祭
11	郑瑜墓	清	虎门镇白沙社区	2004 年	古墓葬	目前保护为主，未开发利用
(四)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2	王氏大宗祠	清	虎门镇南栅社区	2012 年	古建筑	内设展览，展示南栅史源，对外开放参观
13	玉虚古庙	清	解放路 88 号鸦片战争博物馆内	2012 年	近现代	位于林则徐销烟池旧址内，宗教信仰场所，开放参观及拜祭
14	何俊夫妇合葬墓	明清	虎门镇怀德梅子岭	2012 年	古墓葬	保护为主，未开发利用
15	东方五眼井	清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方社区中正街 13 号前	2012 年	古建筑	保护为主，未开发利用
16	虎门寨水师提督古井	清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寨社区东正街 44 号右侧，大人山山脚	2012 年	古建筑	保护为主，未开发利用
17	石洞知青屋	1970 年	虎门镇怀德社区大岭山	2012 年	近现代	位于大岭山森林公园内，保护为主，未开发利用

数据来源：《虎门镇各级文保单位一览表（2021）》

2. 保护范围划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对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了相应的控制要求。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分别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

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3. 保护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了相应的控制要求。

(1) 保护范围

以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原有风貌为基本原则，不能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照“修旧如故”的原则原样修复；除必须建造的建筑附属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文化风貌；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区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2) 建设控制地带

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现有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有计划迁移；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传统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风貌；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其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同级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条 历史建筑（线索）的保护

1. 保护名录

根据东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普查成果名单及调研情况，保护虎门镇现有历史建筑（线索）28处。

虎门镇历史建筑（线索）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1	白沙灰窖桥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
2	悦江公祠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茶园四巷1号
3	沙园会堂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大宁社区西坊村西坊六巷3号
4	白沙三村四队公社旧址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三村
5	讷齐郑公祠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三村沙园十巷2号
6	白沙五村茶园祠堂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五村茶园四巷3号
7	北栅陈氏大宗祠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大宗坊大路15号
8	陈超故居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大宗坊五巷1号
9	则徐路18号商店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寨社区则徐路18号
10	则徐路19号商店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寨社区则徐路19号
11	则徐路23号商店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寨社区则徐路23号
12	执信路67号商店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寨社区执信路67号
13	绣甫家塾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社区原居路14号
14	翠蹊王公祠、秋月王公祠 （南栅藤厂旧址）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西头村民小组
15	贵冈公祠	东莞市虎门镇宴岗社区宴岗十七巷1号之一
16	竹隐梁公祠	东莞市虎门镇宴岗社区宴岗四巷
17	稔洲镇口渡槽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至沙田镇稔洲村
18	仰山万公祠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中正坊街14号
19	龙母元君宫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中正坊街二巷16号
20	西正行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西正街
21	西上六巷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西正街
22	西上二巷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西正街
23	火神庙	东莞市虎门镇中正街
24	中正街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中正街
25	中下一巷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中正街
26	虎门镇墙遗址	东莞市虎门镇中正街
27	苏氏宗祠(虎门寨农会旧址)	东莞市虎门镇东正街
28	东正街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东正街

数据来源：《东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普查成果名单》（2022）

2. 保护范围划定

根据《紫线管理办法》，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当划定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本次规划落实历史建筑（推荐）名单，保护范围应在评估后划定。

3. 保护控制措施

历史建筑的保护应按照《紫线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保护。

（1）历史建筑的本体保护

①整体保护原则

应当保持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立面、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建筑高度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

拆除不属于历史原状的加建的建（构）筑物。

②分类保护措施

历史建筑依据其历史、科学、艺术价值以及续存年份、完好程度等情况实行分类保护。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求基本不得改变。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不得改变。

③历史建筑的维修

对历史建筑的维修时应使用传统材料与色彩。特别是色彩与建筑时代和建造风格密切相关，应慎重对待。

如需对建筑结构、门窗、栏杆、铺地以及其它的建筑细部进行维修时，应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修复。做到不改变原状的同时，对新更换建筑构件的部位应与原状有所区别，或以标牌标示。

④历史建筑的扩建与改建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⑤历史建筑的拆除、迁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确因严重损坏难以修复或者因重大公共利益需要需拆除的，应当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房屋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报省政府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迁移或者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迁移、拆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管理。历史建筑迁移异地保护经批准后，保护责任人或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测绘、记录、安全评估和迁移地点定位等工作，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房屋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迁移异地保护方案实施完毕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经核实后方可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⑥历史建筑的抢险保护

历史建筑发生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组织抢险保护，并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进行抢险保护。历史建筑依法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根据鉴定报告，及时采取加固、修缮等保护措施。镇人民政府房屋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所有权人进行加固、修缮。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保护。

⑦历史建筑外部设施设置要求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泛光照明、雨棚等外部设施的，应当遵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设置，并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

⑧消防要求

历史建筑的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因历史建筑文化风貌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所在地区房屋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消防机构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2）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措施

①在风貌协调区内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历史建筑，破坏环境风貌。

②进行环境整治，清除堆放的垃圾杂物，保持环境整洁。

③保护现存的古树名木。

第三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提出，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应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维护传统风貌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其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价值，传承优秀文化，完善保护体系。

传统风貌建筑应进行普查、确定、挂牌、测绘和建档工作。对具有保护价值而尚未纳入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的建筑可实行预先保护制度，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应纳入预先保护对象。各地级以上市应结合地域文化特色，统一制定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标志牌样式。保护标志牌应包括名称、编号、简介、确定时间、确定单位等信息，并应设置在传统风貌建筑外部明显位置。

第三节 其它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四条 水利等文化遗产的保护

1. 保护名录

保护虎门镇 5 处水利设施及其附属物、3 处军事建筑及设施、2 处桥涵码头和交通道路和 8 处古墓葬和烈士墓。

虎门镇水利设施及其附属物

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类别	复查或新发现
路东磨磓口水闸	1959 年	路东社区	一般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新发现
赤岗鲤鱼岗水库	1957 年	赤岗社区	较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新发现
怀德水库大坝	1950 年	怀德社区	较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新发现
东引运河	1970 年	虎门镇域	较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建议新增

虎门镇口 水闸	近现代	虎门镇东引码头	较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建议新 增
------------	-----	---------	----	----------------------------	----------

数据主要来源：《2008 年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虎门镇摸底登记表）》（2021 更新）

虎门镇军事建筑及设施

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类别	复查或 新发现
广东水师提督署寨墙	1680 年	虎门镇大人山上	较差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	复查
路东解放军岗楼	近现代	路东社区	一般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	新发现
怀德炮楼	近现代	怀德社区大坑村三巷 7 号、七巷 12 号旁	一般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	新发现

数据主要来源：《2008 年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虎门镇摸底登记表）》（2021 更新）

虎门镇桥涵码头和交通道路

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类别	复查或 新发现
虎门大桥	1997 年	东莞市虎门镇珠江口	较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新发现
威远大桥	1986 年	东莞市虎门镇太平水道上	较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新发现

数据主要来源：《2008 年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虎门镇摸底登记表）》（2021 更新）

虎门镇古墓葬和烈士墓

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类别	复查或 新发现
义勇之冢	1885 年	虎门镇镇口村南牛背脊山（大人山）山腰	一般	古墓葬·普通墓葬	复查
新湾董德庚烈士墓	1964 年	新湾社区新湾南路一巷 3 号前	较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新发现
居岐邓氏祖墓	明代	居岐社区牛公山山腰	一般	古墓葬·普通墓葬	新发现
龙眼张添远墓	不详	龙眼社区岗头园	一般	古墓葬·普通墓葬	新发现

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类别	复查或新发现
沙角王氏族长墓	1928 年	沙角社区松山山腰	一般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新发现
沙角爱民抢险七勇士纪念碑	1983 年	沙角社区百草山麓	较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新发现
南栅何氏一世祖墓	宋代	南栅社区新村蝴蝶地山腰	较好	古墓葬·普通墓葬	复查
北栅陈氏二世祖墓	不详	北栅社区	一般	古墓葬·普通墓葬	复查

数据主要来源：《2008 年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虎门镇摸底登记表）》（2021 更新）

2. 保护要求
- （1）在不损害文物古迹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筑件，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

（2）以原址保留为主，如需拆除重建的，由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评审论证。

（3）在所有现存文物古迹采取立碑、嵌碑、挂牌等形式标识出文物古迹的所在和简介。

第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重点保护保护范围内的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古树名木、古井等。

（1）古树名木的保护

保护虎门镇全镇域现有古树名木 157 棵（包括滨海湾新区 19 棵）。

根据《东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虎门镇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保护，根据古树名木生长需要，划定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并将保护档案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以外 5 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在生长保护范围内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满足古树名木根系生长和日照最基本的要求，并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分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标志牌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加强科学管理，落实保护措施。落实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到单位或个人；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全镇普查，更新古树名木基础资料；建立古树名木管理的数据库，实现计算机管理；定期观察记录其生长状况，对树势衰弱或濒危的树木采取科学、有效、可行的复壮方案并付诸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的古树名木，需经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学研究成果，提高保护管理水平；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加强管护技术指导，并且表彰和奖励在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个人和单位。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须提出保护方案，并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保护方案进行建设施工，保护古树名木。

(2)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本体的保护与周边环境的保护，应根据其自身保护等级遵循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应对镇域内的古井、门楼牌匾、石碑石刻和古遗址等历史要素进行全面的调查，摸清现有基本状况，并登记造册，建立档案。针对具体历史要素，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制定完善的保护法规，明确责任部门，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保护的意识。通过原址设立标识等方式保留历史信息。

第四节 历史文化资源（后备名录名单）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具有保护价值而尚未纳入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线索）、传统风貌建筑的历史文化资源建议实行预先保护，根据相关资料及调研情况，整理名录名单如下：

历史文化资源（后备名录名单）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类别	备注
1	沙角六德堂	沙角社区滨沙大街二十巷、二十一巷之间	古建筑·坛庙祠堂	滨海湾新区
2	晏岗平南梁公祠	宴岗社区宴岗三巷	古建筑·坛庙祠堂	滨海湾新区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类别	备注
3	路东大岗山岗楼	路东社区	未知	滨海湾新区
4	路东宁洲北帝庙	路东社区	古建筑·坛庙祠堂	滨海湾新区
5	南面陈氏墓葬群	南面龟壳石山顶	古墓葬·普通墓葬	滨海湾新区
6	南面甲山战壕	南面甲山山顶	古墓葬·普通墓葬	滨海湾新区
7	南面太和堂	南面村仔 70 号	未知	滨海湾新区
8	南面孔阳祖祠	南面社区南面十八巷 3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滨海湾新区
9	南面旧民居群	南面社区南面一巷至十八巷	古建筑·宅第民居	滨海湾新区
10	宴岗贵岡公祠	宴岗社区十七巷路	古建筑·坛庙祠堂	滨海湾新区
11	虎门寨苏氏宗祠	虎门寨社区东下二巷 21-1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12	虎门富民商业大厦	虎门寨银龙路 24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	
13	东风南野梁公祠	东风社区卫生站与东风小学之间	古建筑·坛庙祠堂	
14	博涌天后宫	博涌社区王屋向西路 40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15	博涌卢子枢故居	博涌社区细卢村前路七巷 7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名人故、旧居	
16	博涌子康王公祠	博涌社区王屋向西路 68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17	博涌墩仁祖祠	博涌社区王屋向西路 60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18	博涌乐轩祖祠	博涌社区王屋向西路 62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19	博涌绍松祖祠	博涌社区王屋向西路 66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20	博涌叶氏大宗祠	博涌社区社岗中坊二巷 6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21	博涌渤海大宗祠	博涌社区社岗东坊五巷 2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宗教建筑	
22	博涌叶成善公祠	博涌社区社岗东坊六巷 15-16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23	博涌天后古庙	博涌社区博美村一巷 1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类别	备注
24	村头东纵宿营地旧址	村头旧区东九巷 3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纪念地	
25	村头仑玉公祠	村头旧区西十三巷 16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26	村头瑜怀公祠	村头旧区西十三巷 12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27	村头梁氏宗祠	村头旧区西十巷 19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28	村头如意轩	村头旧区西六巷、七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名人故、旧居	
29	村头会堂	村头社区居委会西南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0	则徐社区张家大屋	则徐社区东兴街大屋巷 7-11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传统民居	
31	太平福音堂	虎门镇运河北路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宗教建筑	
32	镇口古建筑群	虎门镇镇口社区	古建筑·坛庙祠堂	
33	南栅伦惺王公祠	南栅社区八行街七巷 1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34	小捷滘树椿堂	小捷滘社区三巷 5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传统民居	
35	小捷滘会堂	小捷滘社区九巷 2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6	金洲欧侣祖祠	金洲社区南坊村前路十巷 24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37	金洲北帝古庙	金洲社区北坊村前路八巷 9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38	赤岗何氏大宗祠	赤岗社区南北路 9 号侧	古建筑·坛庙祠堂	
39	白沙汉维祖祠	白沙社区五村巷美坊 5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40	北栅汇川公祠	北栅社区凤翔路 9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41	树田卢谦公祠	树田社区向南十二巷 5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42	大宁逸耽公祠	大宁社区西坊村四巷 6 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类别	备注
43	大宁一宁公祠	大宁社区南门四巷9、10、11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44	大宁西坊古建筑群	大宁社区西坊村一、二、三、五巷内	古建筑·宅第民居	
45	怀德玉璇公祠	怀德社区深巷六巷16号	古建筑·坛庙祠堂	
46	怀德东纵交通站	怀德社区深巷六巷24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备注：数据来源于《东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2021 更新）、《滨海湾新区历史文化资源名录》（2019 更新）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六条 保护内容

保护虎门的优秀传统文化，如盐产文化、海防军事文化、海丝商贸文化、名人文化、岭南文化。保护虎门镇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七条 保护名录

虎门镇域内已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7 项，其中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分别是白沙油鸭制作技艺、节马传说、刘氏毫火针疗法；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项，分别是林旁粽制作技艺、鸦片战争民间故事、方氏正骨、新湾渔网编织技艺。

虎门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一览表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保护对象
非物质文化遗产 (7 处)	省级（3 处）	白沙油鸭制作技艺
		节马传说
		刘氏毫火针疗法
	市级（4 处）	林旁粽制作技艺

		鸦片战争民间故事
		方氏正骨
		新湾渔网编织技艺

第八条 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内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如下：

- （1）完善虎门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与资料整理
- （2）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
- （3）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传习和保护的空间载体
- （4）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与传承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第九条 展示内容

依托现有文化遗产基础，规划城镇体系采取“点一线一面”式发展的模式，形成“一核——环——三带”的文化遗产展示空间格局

一核：历史文化集中展示核

由虎门寨、鸦片战争博物馆、太平老街、太平手袋场等重要历史文化古迹集中构成的镇域展示核心区域，保护镇口和太平老街浓厚的商贸文化及生活方式，重点展示高品质的街巷空间。

一环：北部乡村文旅展示环

通过传统村落、历史地段村落活化利用，大力发展乡村振兴，让北部乡村片区成为未来虎门镇的城市新名片

三带：民族复兴历史文化展示带、改革创新历史文化展示带和魅力古镇水韵风情展示带

第十条 线路体系

基于北部乡村文旅展示环，以风貌区文化为基础，以内陆河流“大沙河、江门涌、广济河”为依托，结合大岭山森林公园、大人山、白坑水库等生态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振兴，结合镇域历史文化要素策划三大展示路径。

（1）古岸线历史文化展示路线

村落+文化驿道+古树集群+公园+文物古迹。

沿虎门古岸线方向规划整合步行游憩道、植入村落文化要素，形成串联各村落的文化驿道，形成古岸线历史文化展示路线。

（2）山体碧道休闲游览展示路线

村落+山体+水库+公园+文物古迹。

以怀德历史地段为起点，镇口历史地段为终点，依托大岭山、龙头山、狮子山，凤凰山、白坑水库、鲫鱼岗等重要生态资源规划城市慢性绿道，串联各个主要的历史文化节点，形成山体碧道休闲游览展示路线。

（3）生态文化休闲亲水展示路线

村落+水道+公园+文物古迹。

以镇口历史地段为起点，沿东引运河、广济河、怀大河等自然水系，规划亲水步道，并加强岸线两侧的景观设计，串联周边历史文物古迹资源，弘扬虎门优秀历史文化，形成生态文化休闲游览展示路线。

第二节 展示与利用措施

第十一条 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

综合考虑历史文化价值评估与保护、产业策划和更新活化、开发运营，以虎门镇促进历史文化资源“保起来”、“用起来”、“活起来”。

第十二条 历史地段的活化利用指引

在历史地段的活化利用中，建议突出“整旧如旧”、“翻新创新”的理念，通过改变原有功能为建筑赋能，同时通过“微改造”方式优化街道空间、扩增

和升级公共空间。

以大宁为例，营造一处以“盐文化、书香文化”为引领的市井喧嚣人间烟火之地，鼓励保留老树、修缮特色建筑，优化步行通达性，加强风貌整治综合整治，引入文化、商业、休闲等复合功能，提出“一集群、两街巷、三聚场”的总体结构。

第十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活化利用指引

在不可移动文物的活化利用中，建议从文物周边、环境要素、文物本体三方面进行活化利用，以蒋光鼐故居为例，展示爱国英雄群像，打造爱国主题游览路径；结合古树、古井等打造以爱国为主题的公共空间；展示蒋光鼐生活场景，宣扬抗战事迹。

第十四条 历史建筑（线索）活化利用指引

鼓励历史建筑活化与利用的方向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打造片区文化中心，注重于公共空间营造；方向二：功能置换，开发经营，多元方向发展

以白沙五村茶园祠堂为例，建议强化功能置换，打造白沙民俗文化体验馆、白沙文化展览馆等文化空间、百年祠堂书店等轻商业空间，将风貌建筑集群作为公共核心引领多元风貌建筑群共同发展与周边风貌建筑统筹开发。

第十五条 标识系统规划指引

1. 标识系统和现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挂牌工作结合起来。
2. 进一步考虑标识系统深入到虎门镇的公共生活领域和对外交往、宣传领域，发挥影响。例如，在所有公交、道路交通标志上应用，在某一等级以上宾馆中应用，在旅游企业中应用。
3. 将标识系统章节纳入旅游、景观等专项规划，推动展示与利用目标的实现。
4. 对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和重要历史人物活动场所，除设立必要的标识物外，还可通过雕塑等手法加以展现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强化宣传其历史文化

价值。

5. 标识系统应注重与虎门镇历史文化相结合，突出标识系统的材质、颜色、内容等。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第十六条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规划（2022-2025）根据保护和开发分步骤、滚动式地进行的策略，并结合各保护区的实际状况和需求，确定近期建设的目标和内容：优先修缮作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以及历史建筑，推动各保护区的详细规划编制，以符合保护工作的紧迫性需要，形成以规划指导保护修缮和开发利用。

- （1）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与修缮工作。
- （2）推动各保护区的详细规划编制，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实现核心保护范围的周边地段规划协调，改善各保护区的基础设施。
- （3）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标识系统和监控管理设施。
- （4）完善旅游标识系统设施，满足现代旅游的需要。
- （5）加快推进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挂牌与建档工作，推动建立统一的标识体系。

第十七条 远期规划

远期规划（2026-2035）内容：

- （1）本规划指导下一层次的详细规划的落实，逐步完成保护范围的建筑改造与环境整治，确认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安全状态，进入常规的长期监控和合理利用状态。
- （2）镇域范围内，完善公共开敞空间和公共绿地，加大环境整治和建筑风貌改善力度，不断完善相关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通过重要节点的建设，带动镇域整体活力，加快旅游业的发展。

（3）继续申报和公布历史建筑，全面推进虎门镇各历史建筑的修缮，完善基础设施，全面整治周边环境。以历史建筑的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完善展示体系，做好历史建筑的再利用。

（4）保护及开发经营模式：镇政府牵头，对商业改造开发，通过改造部分房屋植入餐饮、住宿、旅游纪念品销售等商业内容，扩大村民自主开展旅游服务意识。同时，强化政府监管职能，积极引入企业，树立乡村旅游品牌。

第十八条 规划实施措施

第十九条 协调运作

（1）建立健全机制，加强协调管理。成立跨部门名镇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保护工作，建立由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领导机构。

（2）发挥专家力量。成立名镇保护专家委员会，以专业力量科学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资金保障

根据《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建（构）筑物等的修缮予以补助。

根据《东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总体规划，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保护专项资金，加大保护的财政投入。

根据《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社会资金引入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社会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主要用于支持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事业，其中包括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确定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项目：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建筑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周边环境整治修缮，历史建筑的维修和再利用，古村落的保护项目，城市历史地段的保护和发展，以及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扬工程；

（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专家聘请、课题研究和公益宣传等；

（三）资助其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活动，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事业的发展。

（四）社会资金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参与

（1）增加规划透明度，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各级领导和公众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实施。以开放合作的态度将各类历史文化，将所有涉及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产权人、使用人、相关机构及开发商视为合作伙伴；鼓励个人和企业自发构建活化利用项目提案，如切实可行，可给予采纳和推广。鼓励民众自发构建活化利用项目提案，如切实可行，可给予奖励并示范推广。

（2）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将公众参与体现在保护对象的确定、保护规划的编制、保护措施和更新方案制定、历史文化遗产再利用的项目建设、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修缮监督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各层面工作中，建立公众参与的渠道与方式，使民意有效传达。

第二十二条 挂牌建档

（1）加快推进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挂牌与建档工作，推动建立统一的标识体系。

（2）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定期检查情况和问题处理结果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附录

第二十三条 成果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GIS 数据库、审查信息、项目信息列表、成果附件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相一致，共同构成有法律效力的文本。成果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是对文本内容的说明、解释和论证。

第二十四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本规划条文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因保护工作的特殊要求确需调整的，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其中直接涉及公共权益的，应当进行公示。调整后的规划经依法重新审批后方可进行执行。

第二十五条 规划调整规定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二十六条 实施主体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七条 解释权说明

本规划解释权属于规划审批机关。

第二十八条 规划施行时间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生效。包括：成果效力、强制性条文说明、规划调整规定、实施主体、解释权说明、补充说明、规划施行时间。

表格

附表一 镇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物质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林则徐销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	东莞村头遗址	朱执信纪念碑	郑氏大宗祠	逆水流龟村堡	郭真人古庙
	蒋光鼐故居		虎门医院旧址	陈益家族墓	郑瑜墓	
			礼屏公祠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王氏大宗祠	玉虚古庙	何俊夫妇合葬墓	东方五眼井	虎门寨水师提督古井	石洞知青屋
	历史建筑（线索）					
	白沙灰窖桥	悦江公祠	沙园会堂	白沙三村四队公社旧址	讷齐郑公祠	白沙五村茶园祠堂
	北栅陈氏大宗祠	陈超故居	则徐路18号商店	则徐路19号商店	则徐路23号商店	执信路67号商店
	绣甫家塾	翠蹊王公祠、秋月王公祠（南栅藤厂旧址）	贵冈公祠	竹隐梁公祠	稔洲镇口渡槽	仰山万公祠
	龙母元君宫					
非物质文化遗产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白沙油鸭制作技艺			节马传说		
	刘氏毫火针疗法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林旁粽制作技艺	鸦片战争民间故事		方氏正骨	新湾渔网编织技艺	

附表二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控制线	面积 (公顷)	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	5.53	(1) 核心保护范围内所有建筑及环境均分类保护, 其中不可移动文物应根据级别分类按文物保护法进行重点保护, 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 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与色彩等。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 原则上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但是, 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3) 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 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 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 应当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书面意见。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时, 建筑高度应符合第二十五条建筑高度控制分区要求。 (4)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应当经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	63.65	(1)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 应当保护原有的街巷肌理及开敞空间, 建构筑物、格局、街巷、院落、水系、古树名木等的保护整治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2)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应当保持色彩、外观、高度、体量与环境风貌的协调性; 建筑色彩宜以青、灰色色系为主, 不宜使用高饱和度色彩; 不宜采用过于现代的建筑材料(如大面积玻璃幕墙等),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高度应符合第二十五条建筑高度控制分区要求。 (3)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 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 避免大拆大建、避免统一的穿衣戴帽, 历史遗存的活化利用, 不应超出其可承受限度。 (4) 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禁止进行以下活动: 开山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对地段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大面积拆除、开发; 损坏或者拆毁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规划保护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环境协调区	101.53公顷，同时细分为环境协调1区，面积23.98公顷，环境协调2区，面积70.25公顷，环境协调3区，面积7.30公顷	环境协调1区： （1）应控制建设行为，保持传统格局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2）应重视新建建筑与山体和核心保护区在高度和风貌上的协调，保护核心保护范围与山体之间的景观通廊。 （3）在环境协调区内邻近历史文化遗存周边地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建筑材料、色彩、外观形式上与环境风貌相协调。建筑色彩宜以青、灰色色系为主，不宜使用高饱和度色彩；鼓励使用传统建筑材料，如花岗石、灰色清水砖、红色清水砖、水刷石饰面、石灰砂浆抹灰，不宜采用过于现代的建筑材料（如大面积玻璃幕墙等），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高度应符合第二十五条建筑高度控制分区要求。 环境协调2区： 在环境协调区内，注重对历史上的山体、水系及公共开敞空间的保护；大人山、鹅婆山周边区域新建建筑应与原有建筑肌理一致，继续保护和强化围绕山体的街巷布局；太平水道、东引运河两侧注重对现状滨河绿地的保护，鼓励拆违建绿，留出沿河的开敞空间，同时对占用历史水系的建设应加以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建筑材料、色彩、外观形式上与环境风貌相协调，同时建筑高度应符合第二十五条建筑高度控制分区要求。 环境协调3区： 从事建设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高度应符合第二十五条建筑高度控制分区要求。 当保护区划重叠时，保护控制应从严管控虎门历史文化名镇与相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保护控制要求严格程度从严至宽分别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镇环境协调区1区、历史文化名镇环境协调区2区、历史文化名镇环境协调区3区。
-------	--	---

附表三 历史地段（含传统村落）统计表

传统村落			保护范围面积
1	白沙村	广东省传统村落	6.57 公顷
历史地段			
1	大宁村	大宁历史地段	4.28 公顷
2	怀德村	怀德历史地段	9.7 公顷
3	北栅村	北栅历史地段	7.79 公顷
4	居岐村	居岐历史地段	1.39 公顷
5	镇口村	镇口历史地段	5.53 公顷
6	太平老街	太平老街历史地段	3.13 公顷

附表四 传统街巷统计表

街巷等级	街巷特征	保护措施	街巷名称
一类保护街巷	为历史上的主要街巷，现状保存较好，街巷名称、走向及街道轮廓尺度都维持历史状况的街巷。	建筑立面保护应按照修旧如故的原则，以原样修复为主，延续其风格特征，严格控制街道整体风貌。保护街巷两侧的历史建筑(线索)，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 逐步整治两侧风貌不协调建筑，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体量、尺度、建筑形式、材料、色彩等。 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尺度、界面，严禁拓宽街巷。在保持真实性的前提下，结合基础设施的更新，按照原有风貌对其进行修缮和整治。	西正街、中正街、东正街
二类保护街巷	为历史上主要街道的支巷，现状保存较好，街巷名称、走向及街道轮廓尺度基本维持历史状况的街巷。	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传统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逐步整治或拆除风貌不协调建筑，提供公共空间或新建为公共服务类建筑。新建建筑的体量、尺度色	东方西上二巷、东方西上三巷、东方西上四巷、东方中上四巷、东方新村正街、东方中心路、中正横街、东

		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保护街巷名称、街巷走向。保持地面铺装完整性，适时改建为透水铺装，延续传统街道氛围特征。在保护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	下四巷
三类传统街巷	为现状保存较差，仅保持历史走向，街巷名称、街道轮廓尺度发生改变的街巷。	保持历史街巷的走向与现有名称。根据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拓宽和改造，尽量按照传统街巷历史界面与空间尺度进行恢复；必须保留街巷沿线有价值的、能体现虎门镇特点的历史信息。	中下七巷、新村正街

附表五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公布时间	类别	利用情况
1	林则徐销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	1893年	虎门镇解放路88号	1982年	近现代	历史文化旅游景点
2	东莞村头遗址	夏商	虎门镇村头社区	2019年	古遗址	开放式绿化休闲区
3	蒋光鼐故居	1930年	虎门镇南栅社区三蒋村二巷1号	2019年	近现代	历史文化旅游景点
(二)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朱执信纪念碑	1923年	虎门镇执信公园内	2008年	近现代	执信公园内的景点
5	郑氏大宗祠	清	虎门镇白沙社区	2015年	古建筑	社区村民活动场所
6	虎门医院旧址	1933年	虎门镇执信公园内	2015年	近现代	目前保护为主
7	陈益家族墓	明	虎门镇金洲社区	2019年	古墓葬	目前保护为主，未开发利用。
8	礼屏公祠	清光绪二十三年	虎门镇村头社区	2004年	古建筑	内设展览，展示卢氏先贤事迹，对外开放参观
(三)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	逆水流龟村堡	明	虎门镇白沙社区	1993年	古建筑	历史文化旅游景点，村堡内设有“郑师许陈列馆”
10	郭真人古庙	明	虎门镇白沙社区	1993年	古建筑	宗教信仰场所，开放参观及拜祭
11	郑瑜墓	清	虎门镇白沙社区	2004年	古墓葬	目前保护为主，未开发利用
(四)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2	王氏大宗祠	清	虎门镇南栅社区	2012年	古建筑	内设展览，展示南栅史源，对外开放参观

13	玉虚古庙	清	解放路 88 号鸦片战争博物馆内	2012 年	近现代	位于林则徐销烟池旧址内，宗教信仰场所，开放参观及拜祭
14	何俊夫妇合葬墓	明清	虎门镇怀德梅子岭	2012 年	古墓葬	保护为主，未开发利用
15	东方五眼井	清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方社区中正街 13 号前	2012 年	古建筑	保护为主，未开发利用
16	虎门寨水师提督古井	清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寨社区东正街 44 号右侧，大人山山脚	2012 年	古建筑	保护为主，未开发利用
17	石洞知青屋	1970 年	虎门镇怀德社区大岭山	2012 年	近现代	位于大岭山森林公园内，保护为主，未开发利用

附表六 历史建筑（线索）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1	白沙灰窖桥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
2	悦江公祠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茶园四巷 1 号
3	沙园会堂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大宁社区西坊村西坊六巷 3 号
4	白沙三村四队公社旧址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三村
5	讷齐郑公祠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三村沙园十巷 2 号
6	白沙五村茶园祠堂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五村茶园四巷 3 号
7	北栅陈氏大宗祠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大宗坊大路 15 号
8	陈超故居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大宗坊五巷 1 号
9	则徐路 18 号商店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寨社区则徐路 18 号
10	则徐路 19 号商店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寨社区则徐路 19 号
11	则徐路 23 号商店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寨社区则徐路 23 号
12	执信路 67 号商店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寨社区执信路 67 号
13	绣甫家塾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社区原居路 14 号
14	翠蹊王公祠、秋月王公祠 (南栅藤厂旧址)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西头村民小组
15	贵冈公祠	东莞市虎门镇宴岗社区宴岗十七巷 1 号之一
16	竹隐梁公祠	东莞市虎门镇宴岗社区宴岗四巷
17	稔洲镇口渡槽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至沙田镇稔洲村
18	仰山万公祠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中正坊街 14 号
19	龙母元君宫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中正坊街二巷 16 号
20	西正行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西正街
21	西上六巷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西正街
22	西上二巷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西正街
23	火神庙	东莞市虎门镇中正街
24	中正街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中正街
25	中下一巷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中正街
26	虎门镇墙遗址	东莞市虎门镇中正街
27	苏氏宗祠(虎门寨农会旧址)	东莞市虎门镇东正街
28	东正街传统民居群	东莞市虎门镇东正街

附表七 古树名木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树种名	保护级别	地址	树龄
1	44190012101400027	细叶榕	三级	北栅小学内	114
2	44190012101400026	细叶榕	三级	北栅小学	114
3	44190012101400031	细叶榕	三级	西坊元心 16 号	114
4	44190012101400035	细叶榕	三级	西坊旧头墟	144
5	44190012101400030	细叶榕	三级	西头沙园	114
6	44190012101400028	细叶榕	三级	西头沙园	114
7	44190012101400037	细叶榕	三级	南坊组凤塘尾球场	134
8	44190012101400039	细叶榕	三级	上更楼	134
9	44190012101400036	细叶榕	三级	西坊组旧头墟鬼基	144
10	44190012101400032	细叶榕	三级	西坊旧头墟	114
11	44190012101400033	细叶榕	三级	西坊旧头墟	124
12	44190012101400034	细叶榕	三级	西坊旧头墟	114
13	44190012101400029	细叶榕	三级	西头沙园	114
14	44190012101400040	细叶榕	三级	上更楼	144
15	44190012101400041	细叶榕	三级	上更楼	144
16	44190012101400043	细叶榕	三级	仁中岗河潭岗路口	214
17	44190012101400045	细叶榕	三级	仁中岗上墩组后背面	114
18	44190012101400046	细叶榕	三级	仁中岗上墩三区四巷 8 号	114
19	44190012101400047	细叶榕	三级	仁中岗上墩三区四巷 9 号	124
20	44190012101400166	细叶榕	三级	东坊村十五巷 17 号对面	280
21	44190012101400167	细叶榕	三级	东坊村十五巷 17 号对面	130
22	44190012101400038	细叶榕	三级	北栅广场内	114
23	44190012101400042	细叶榕	三级	农家大院餐厅内	124

24	44190012101400044	细叶榕	三级	仁中岗河潭岗五巷 5 号	164
25	44190012101400049	细叶榕	三级	仁中岗上墩三区四巷 8 号	124
26	44190012101400048	细叶榕	三级	仁中岗上墩三区四巷 9 号	124
27	44190012101400165	细叶榕	三级	北栅小学内	130
28	44190012101900074	细叶榕	三级	山兜牌坊路 46 号	244
29	44190012101900087	细叶榕	二级	白沙五村陂兜坊	414
30	44190012101900158	黄葛榕	三级	白沙真人庙公园	210
31	44190012101900140	细叶榕	三级	白沙五村茶园旧区 126 号后	259
32	44190012101900138	木棉	三级	陂兜坊 2 号门前	129
33	44190012101900084	细叶榕	二级	陂兜坊 2 号门前	412
34	44190012101900139	木棉	三级	陂兜坊 2 号门前	249
35	44190012101900086	细叶榕	二级	陂兜坊 44 号	414
36	44190012101900142	细叶榕	三级	白沙民安路 2 号旁	209
37	44190012101900141	细叶榕	三级	茶园旧区 126 号	259
38	44190012101900143	细叶榕	三级	溪边坊 60 号门口	159
39	44190012101900134	细叶榕	三级	旧区 71 号斜对面	209
40	44190012101900130	细叶榕	三级	山兜坊 57 号	159
41	44190012101900073	樟	三级	山兜坊 42 号旁	114
42	44190012101900114	芒果	三级	上溪北路 29 号前	160
43	44190012101900115	细叶榕	三级	白沙大路中 8 号	190
44	44190012101900144	榕树	三级	上溪山路 32 号	209
45	44190012101900146	樟	三级	新社坊 95 号	139
46	44190012101900147	樟	三级	白沙广场	139
47	44190012101900075	樟	三级	白沙大路中 57 号	134
48	44190012101900148	朴树	三级	白沙大路中 42 号	109
49	44190012101900076	细叶榕	三级	塘边坊 1 号	164

50	44190012101900077	细叶榕	三级	花园坊东三巷 1 号旁	124
51	44190012101900132	细叶榕	三级	花园坊东七巷 2 号前	129
52	44190012101900080	细叶榕	三级	白沙大路 57 号	164
53	44190012101900081	木棉	二级	海石寺	364
54	44190012101900082	木棉	二级	海石寺	364
55	44190012101900083	木棉	二级	海石寺	364
56	44190012101900078	细叶榕	三级	油巷北六巷 7 号	164
57	44190012101900079	细叶榕	三级	油巷北五巷 12 号旁	164
58	44190012101900133	细叶榕	三级	沙园山头土地公旁	209
59	44190012101900137	木棉	三级	水围南塘 39 号前	169
60	44190012101900111	木棉	三级	上溪北路一巷 2 号前	110
61	44190012101900112	木棉	三级	上溪北路一巷 2 号前	110
62	44190012101900113	细叶榕	三级	上溪北路一巷 2 号前	190
63	44190012101900137	细叶榕	三级	上溪幼儿园对面	169
64	44190012101900116	樟	无 (树木死亡)	上溪坊 194 号	无
65	44190012101700072	荔枝	三级	宇华学校	264
66	44190012101700071	细叶榕	三级	宇华学校	164
67	44190012101700070	细叶榕	三级	松园六巷 11 号	244
68	44190012101700107	朴树	三级	前路 4 号	110
69	44190012101600066	细叶榕	三级	南坊路 21 号	114
70	44190012101600150	细叶榕	三级	南坊新区 6 号前	139
71	44190012101600068	细叶榕	二级	岗头五巷 7 号前	312
72	44190012101600069	细叶榕	三级	南坊新区十八巷 65 号旁	114
73	44190012101600067	细叶榕	二级	岗头五巷 4 号前	314
74	44190012101600065	细叶榕	三级	西坊十四巷 4 号旁	162
75	44190012101600152	细叶榕	三级	西坊十四巷 8 号旁	133

76	44190012101600057	细叶榕	三级	赤岗东社五巷 48 号前	164
77	44190012101600056	细叶榕	三级	赤岗东社一巷 35 号后面	134
78	44190012101600054	细叶榕	三级	东北新区 2 号旁	164
79	44190012101600053	细叶榕	三级	赤岗松岗路 56 号旁	164
80	44190012101600155	细叶榕	三级	南社六巷 28 号前	163
81	44190012101600151	细叶榕	三级	西坊路 1 号对面	159
82	44190012101600064	细叶榕	三级	西坊路 36 与 38 之间	134
83	44190012101600063	细叶榕	三级	北社五巷 13 号	164
84	44190012101600062	细叶榕	三级	北社五巷 23 号	124
85	44190012101600061	细叶榕	三级	北社五巷 25 号	134
86	44190012101600060	细叶榕	三级	北社六巷 18 号	134
87	44190012101600058	细叶榕	三级	东北新区 14 号旁	164
88	44190012101600059	细叶榕	三级	北社五巷 19 号	134
89	44190012101600052	细叶榕	三级	新村十二巷 6 号前	134
90	44190012101300156	细叶榕	三级	大宁江宁新区三巷 11 号 旁	129
91	44190012101300025	细叶榕	三级	江门六巷 3 号后	164
92	44190012101300157	细叶榕	三级	江门蛇门（屋后）	129
93	44190012101300022	马尾松	三级	宁馨公园	134
94	44190012101300024	马尾松	三级	宁馨公园	124
95	44190012100800006	细叶榕	三级	水巷十八巷 13 号	214
96	44190012100800005	细叶榕	三级	水巷十七巷 1 号旁	214
97	44190012100800004	细叶榕	三级	水巷十七巷 1 号	264
98	44190012100800015	细叶榕	三级	龙头山	114
99	44190012100800014	细叶榕	三级	上庙一巷 43 号对面	214
100	44190012100800013	细叶榕	三级	上庙一巷 24 号前	214
101	44190012100800012	细叶榕	三级	上庙一巷 17 号洪圣古庙	114
102	44190012100800011	细叶榕	三级	上庙一巷 17 号前	234
103	44190012100800008	细叶榕	三级	旧怀德小学内	214

104	44190012100800009	细叶榕	三级	下庙一巷对面	214
105	44190012100800010	细叶榕	三级	怀德综合市场对面	264
106	44190012100800016	细叶榕	无	大坑九巷 1 号	无
107	44190012100800007	细叶榕	一级	旧怀德小学内	514
108	44190012100800017	细叶榕	二级	大坑九巷 1 号旁	450
109	44190012102100090	细叶榕	三级	北坊路沙巷路一巷 1 号	164
110	44190012102100089	细叶榕	三级	北坊路十四巷 5 号	164
111	44190012102100088	细叶榕	三级	北坊路十四巷 5 号	164
112	44190012102100092	细叶榕	无	郭武公园内近门处	无
113	44190012102100091	细叶榕	三级	郭武公园内近门处	164
114	44190012100900021	细叶榕	三级	德和路 83 号	164
115	44190012100900020	细叶榕	三级	捕鱼山	132
116	44190012100900018	细叶榕	三级	原居路 24 号	164
117	44190012100900019	细叶榕	三级	新墟四巷 3 号前	164
118	44190012101500159	细叶榕	三级	龙眼广场内	180
119	44190012101500160	细叶榕	三级	龙眼路与龙眼五路交界 处	210
120	44190012101500164	细叶榕	三级	张氏祠堂内	130
121	44190012101500161	细叶榕	三级	张氏祠堂内	130
122	44190012101500163	细叶榕	三级	张氏祠堂内	130
123	44190012101500162	细叶榕	三级	张氏祠堂内	130
124	44190012102900172	细叶榕	三级	南面村市头 8 号	200
125	44190012102900123	细叶榕	三级	南面长堤路 3 号前	160
126	44190012102900125	木棉	三级	南面工业区 3 号对面	160
127	44190012102900124	木棉	三级	南面工业区 4 号对面	160
128	44190012102600170	樟树	三级	梁屋小组旧村边	150
129	44190012102600169	细叶榕	三级	梁屋小组旧村边	130
130	44190012102600110	细叶榕	三级	曾屋村“鱼珠墩”	140
131	44190012102300126	芒果	三级	蒋光鼐故居	100

132	44190012102300129	杧果	三级	蒋光鼐故居	100
133	44190012102700095	细叶榕	三级	沿下路 4 号前	124
134	44190012102700094	细叶榕	三级	江下大路南三巷 2 号前	164
135	44190012102700096	细叶榕	三级	江下大路南十巷 4 号前	129
136	44190012102700097	龙眼	三级	江下新村十巷 5 号前	114
137	44190012102700098	细叶榕	三级	滨沙大街十一巷 29 号旁	129
138	44190012102700099	细叶榕	三级	滨沙大街二十四巷 3 号 前	214
139	44190012102700100	细叶榕	三级	滨沙大街二十四巷 2 号 前	214
140	44190012102700101	细叶榕	三级	滨沙大街二十八巷 1 号 前	164
141	44190012102700103	朴树	三级	滨沙大街二十八巷 1 号 前	114
142	44190012102700093	木棉	三级	江下路 8 号前	112
143	44190012100700109	朴树	三级	伴月山公园	159
144	44190012100700108	细叶榕	二级	树田大地六巷 1 号	319
145	44190012100700171	细叶榕	二级	树田向东一巷 1 号	450
146	44190012100700001	细叶榕	三级	树田洪圣五巷 1 号	450
147	44190012100700002	细叶榕	三级	树田洪圣五巷 1 号旁	450
148	44190012100700003	细叶榕	三级	树田洪圣五巷 1 号	450
149	44190012103100106	细叶榕	三级	武山沙一围路 20 号前	114
150	44190012102000104	细叶榕	三级	镇口街前路 43 号前	164
151	44190012102000105	细叶榕	三级	镇口岗头大路五巷 1 号 旁	164
152	44190012101000121	细叶榕	三级	村头旧区东十二巷 11 号	160
153	44190012101000117	雅榕	三级	村头旧区西十三巷 11 号	210
154	44190012101000120	雅榕	三级	村头新区西三路 1 号	160
155	44190012101000122	细叶榕	三级	村头区东六巷旁 4 号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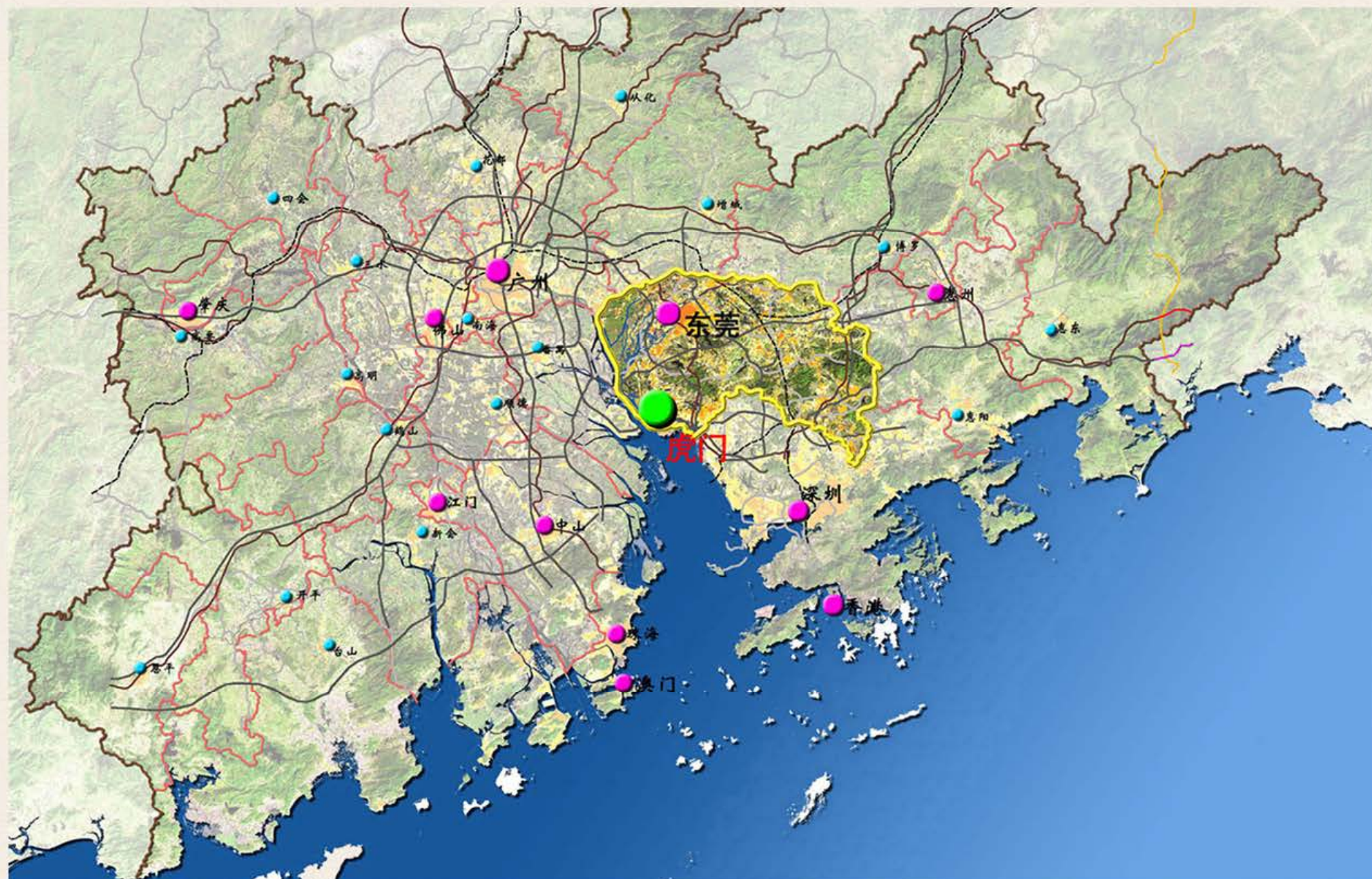
156	44190012101000118	细叶榕	三级	村头新区西五路 1 号对 面	110
157	44190012101000121	雅榕	三级	村头旧区东六巷 3 号	160

附表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保护对象
非物质文化遗产 (7 处)	省级 (3 处)	白沙油鸭制作技艺
		节马传说
		刘氏毫火针疗法
	市级 (4 处)	林旁粽制作技艺
		鸦片战争民间故事
		方氏正骨
		新湾渔网编织技艺

图纸

1. 区域位置图
2. 镇域、保护范围示意图
3. 历史沿革图
4. 镇域总体保护策略示意图
5. 名镇保护范围划定图
6. 名镇保护范围-空间格局保护结构图
7. 名镇保护范围景观风貌规划图
8. 名镇保护范围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9. 名镇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图
10. 名镇保护范围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11. 名镇保护范围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12. 名镇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图
13. 名镇保护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
14. 名镇保护范围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15. 名镇保护范围绿化系统规划图
16. 镇域文物古迹保护规划图
17. 镇域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图
18. 镇域历史建筑（线索）分布图
19. 镇域其他文物古迹分布图
20. 镇域古树名木分布图
21. 镇域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分布图



地理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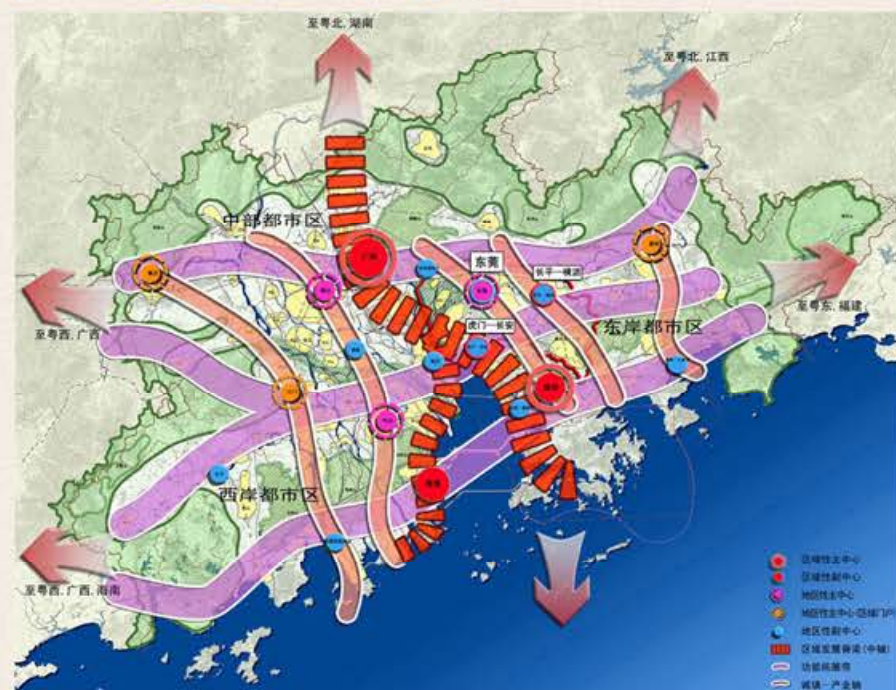
东莞市虎门镇地处珠江口东岸，与广州南沙新城隔江相望，是海上进入南中国领土的重要咽喉要道。

中心坐标东经113°49'33"北纬22°49'38"，镇域面积178.8平方公里。

区域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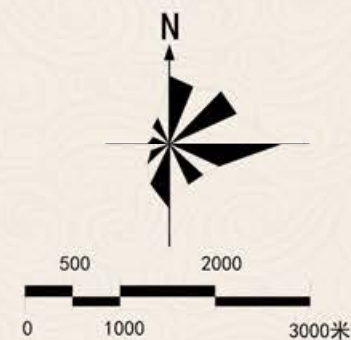
——“一脊三带五轴”的重要节点，东莞的副中心城市。

——处于珠江三角洲的中心交通枢纽位置，海陆空交通地位突出。



图例

- 高速公路
- 铁路
- 国道
- 省道
- 市界
- 海域
- 珠三角城镇群界线
- 城市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镇域范围线



秦朝：虎门属南海郡番禺县



西汉：元鼎六年虎门从东莞属南海郡



东晋：分南海郡立东官（莞）郡，虎门属其所辖的宝安县



唐朝：虎门一直隶属于东莞



北宋：虎门所辖区域属归城乡



元朝：设广州总管府，虎门从东莞属之



明朝：立缺口司，虎门属缺口司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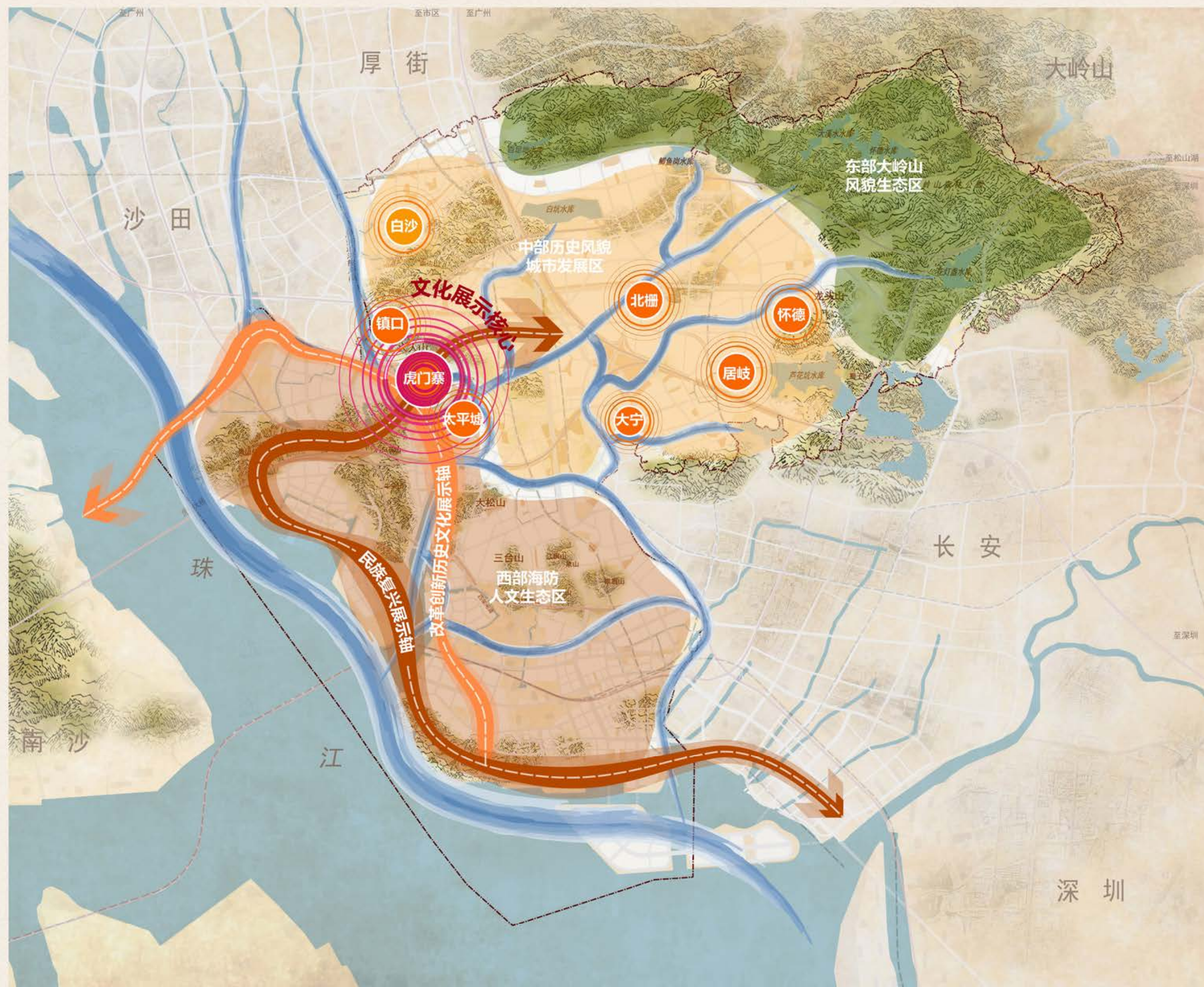
清朝：虎门为缺口司所属直至清末



民国：东莞县建立区、乡制，虎门所属区曾分别称八区、五区、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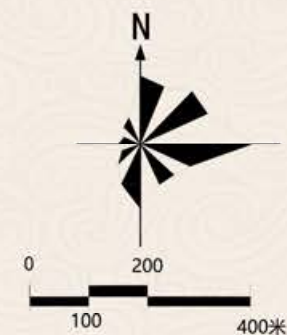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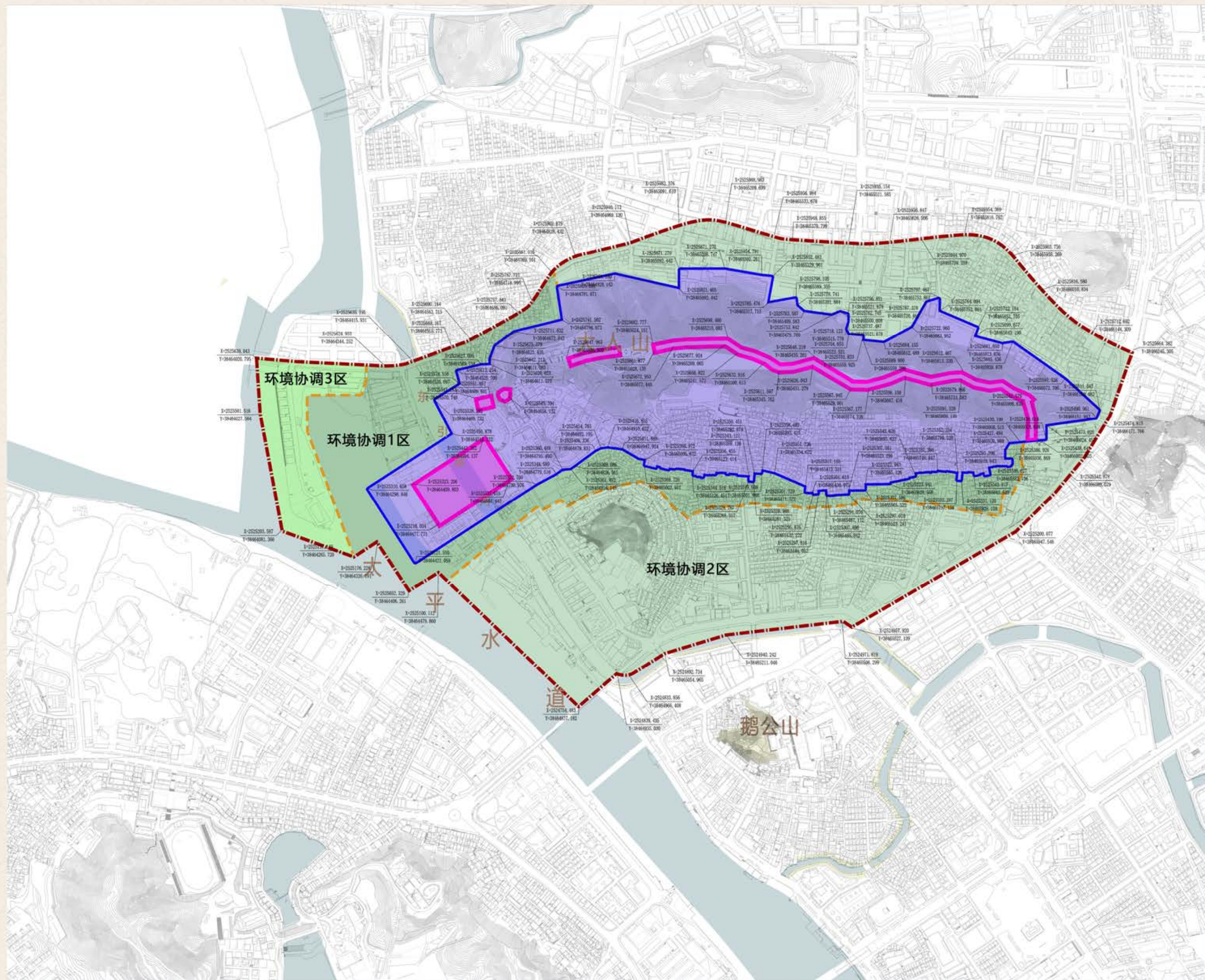


现代：今虎门所属地域中的太平设置为东莞县辖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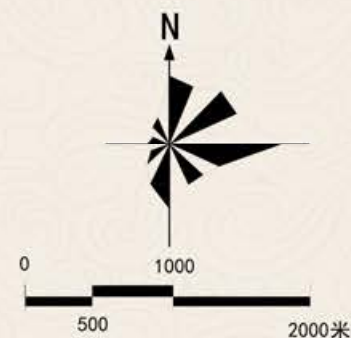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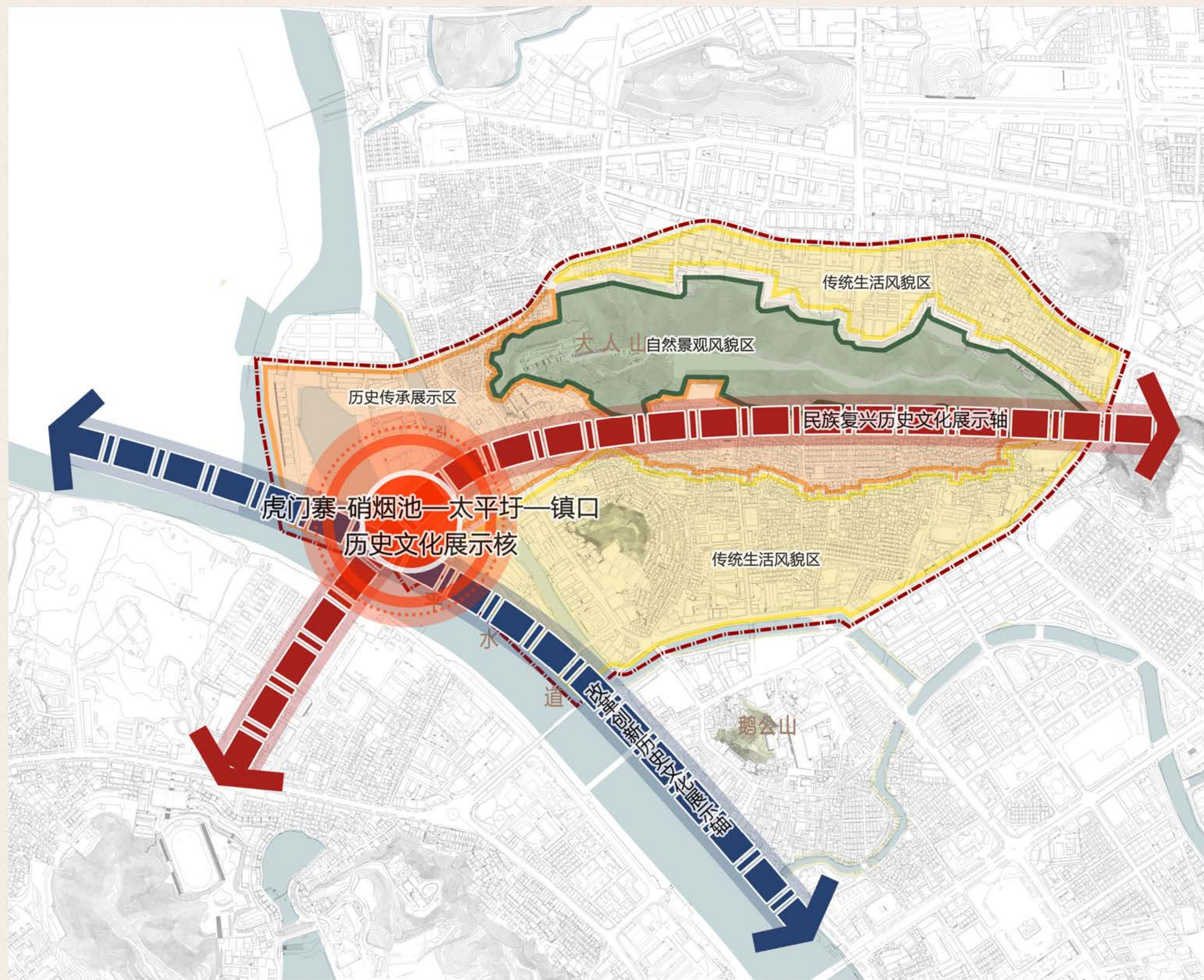
图例

- 民族复兴展示轴
- 改革创新历史文化展示轴
- 文化展示核心
- 保护节点
- 西部海防人文生态区
- 中部历史风貌城市发展区
- 东部大岭山风貌生态区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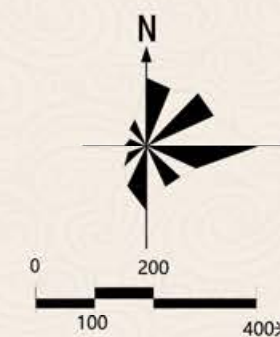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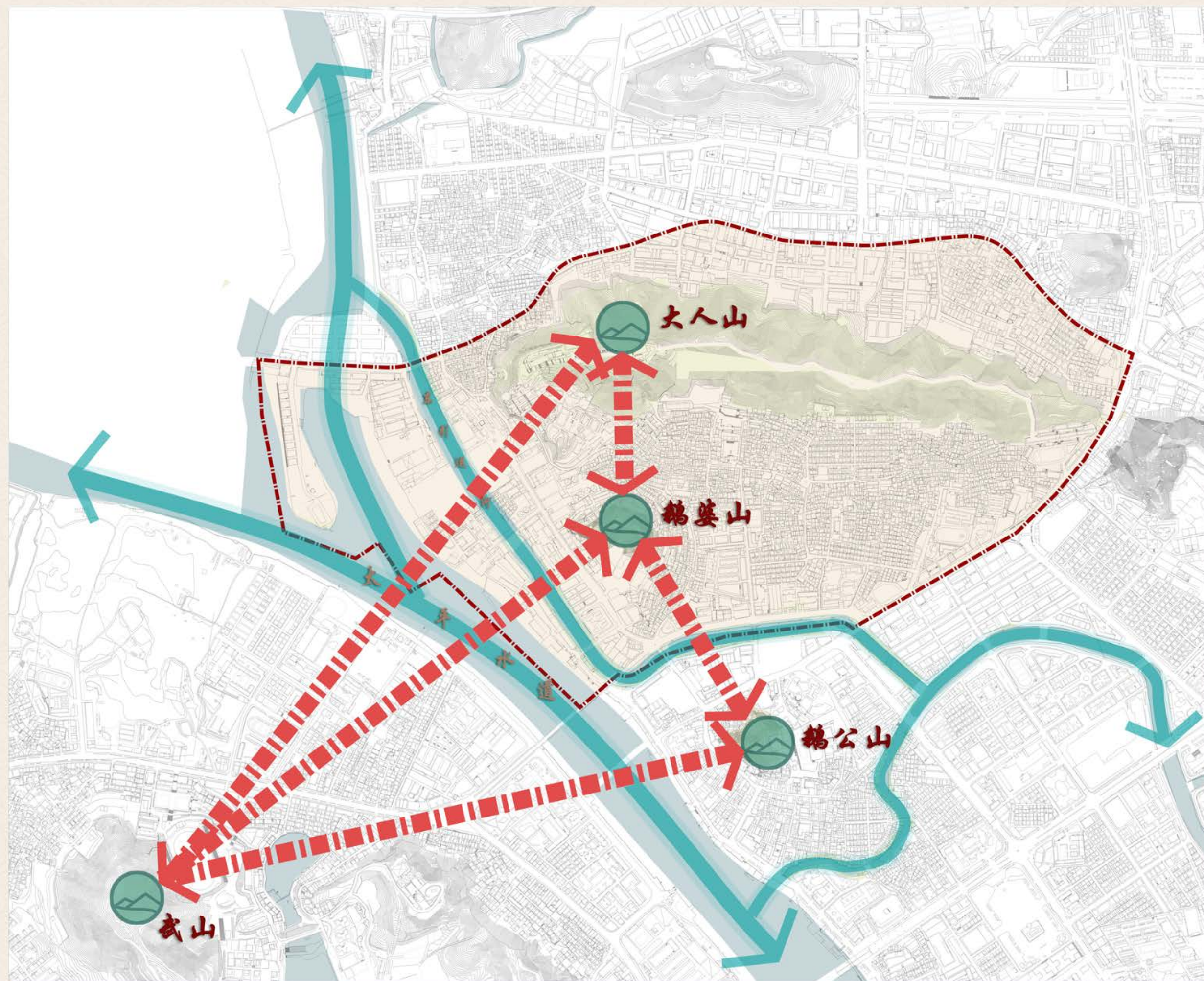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1区
- 环境协调2区
- 环境协调3区
- 环境协调区界线
- X=11111
Y=11111 坐标
- 历史镇区范围
- 虎门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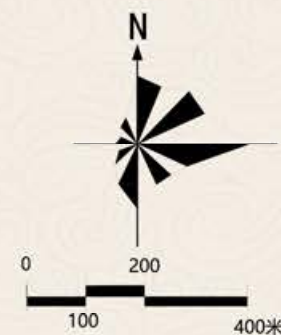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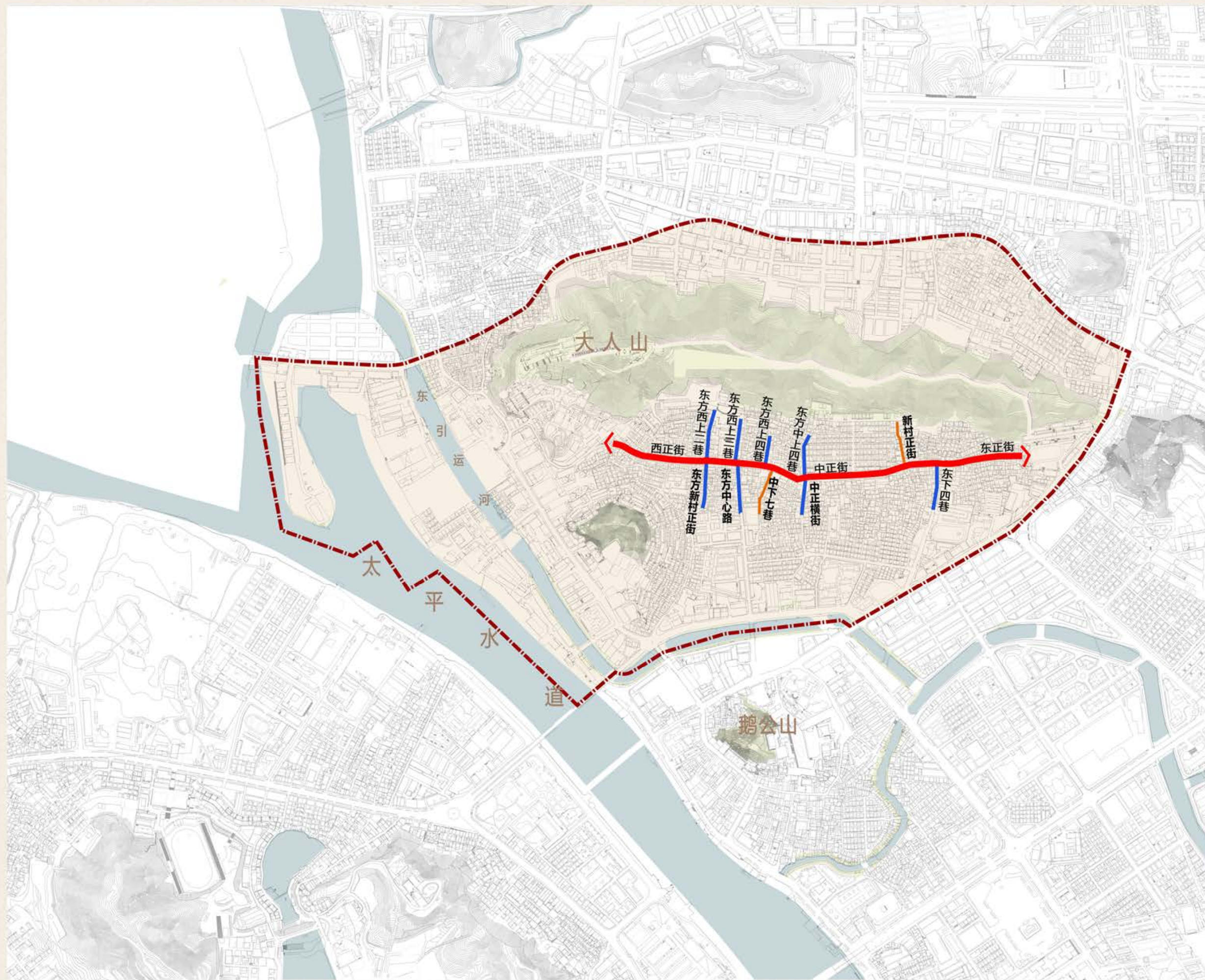
图例

- 民族复兴历史文化展示轴
- 改革创新历史文化展示轴
- 历史传承展示区
- 传统生活风貌区
- 自然景观风貌区
- 历史镇区(含协调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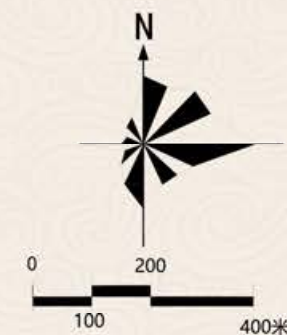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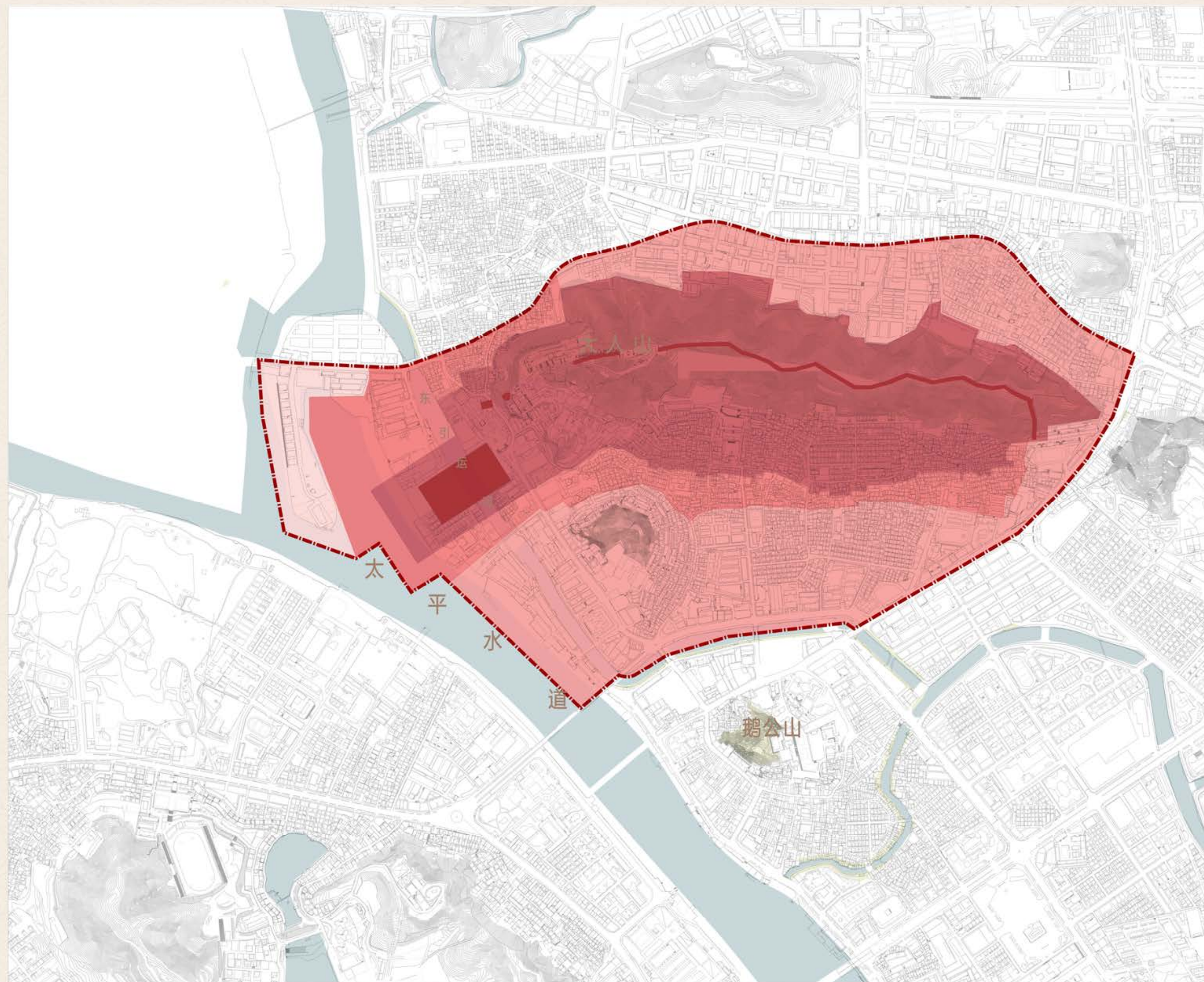
图例

- 视线通廊
- 江河绿廊
- 山顶高点
- 历史镇区范围
- 虎门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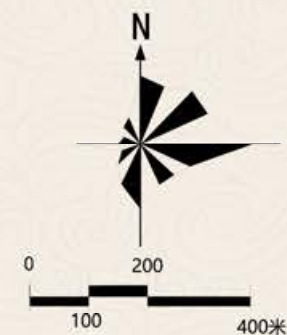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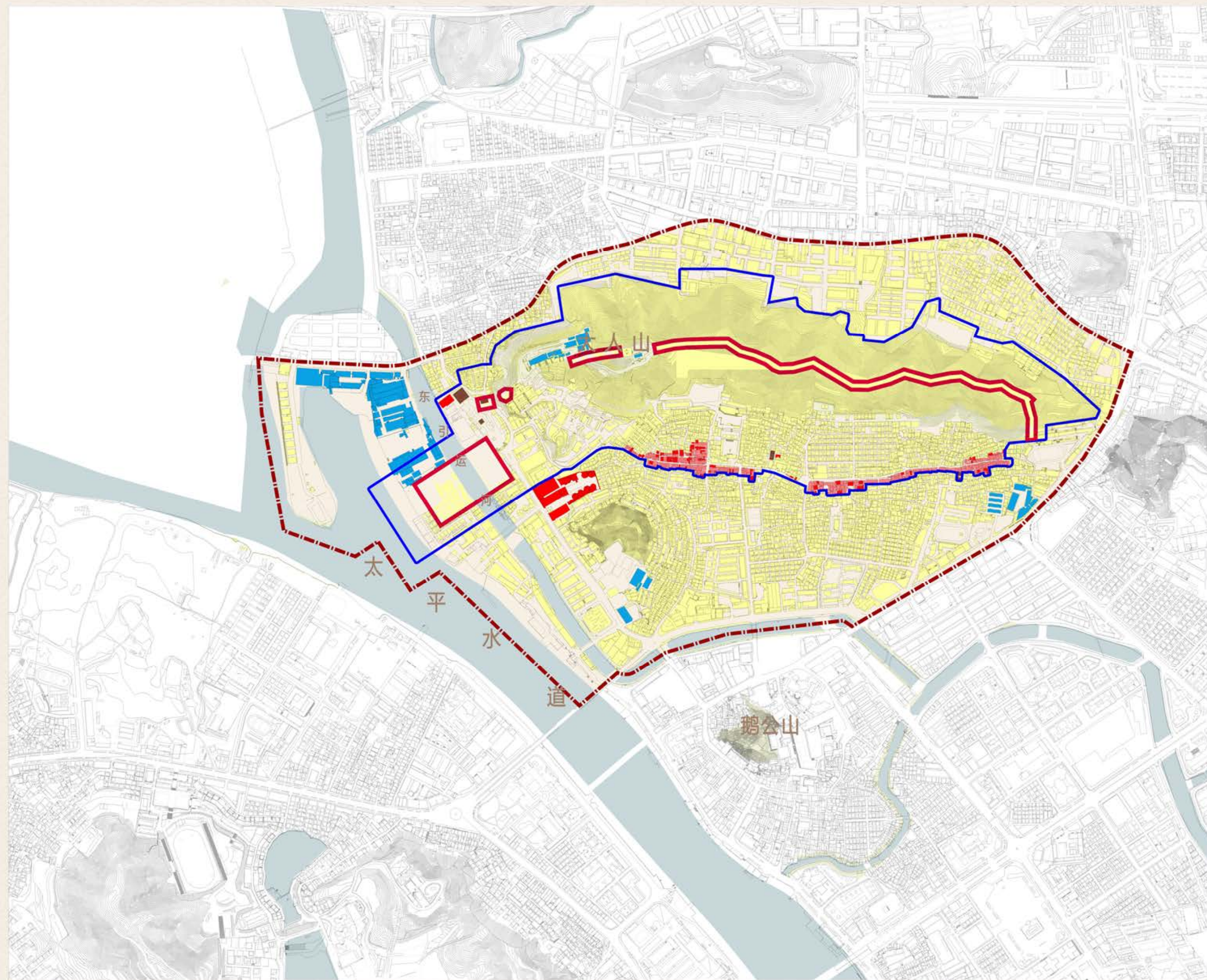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类保护街巷
- 二类保护街巷
- 三类保护街巷
- 历史镇区(含协调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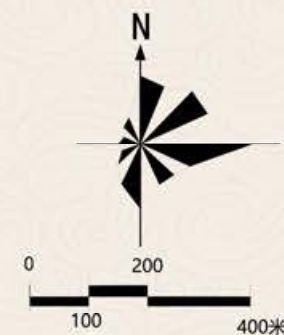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级控高区
- 二级控高区
- 三级控高区
- 四级控高区
- 五级控高区
- 历史镇区 (含协调区)
- 虎门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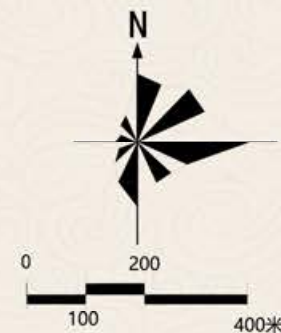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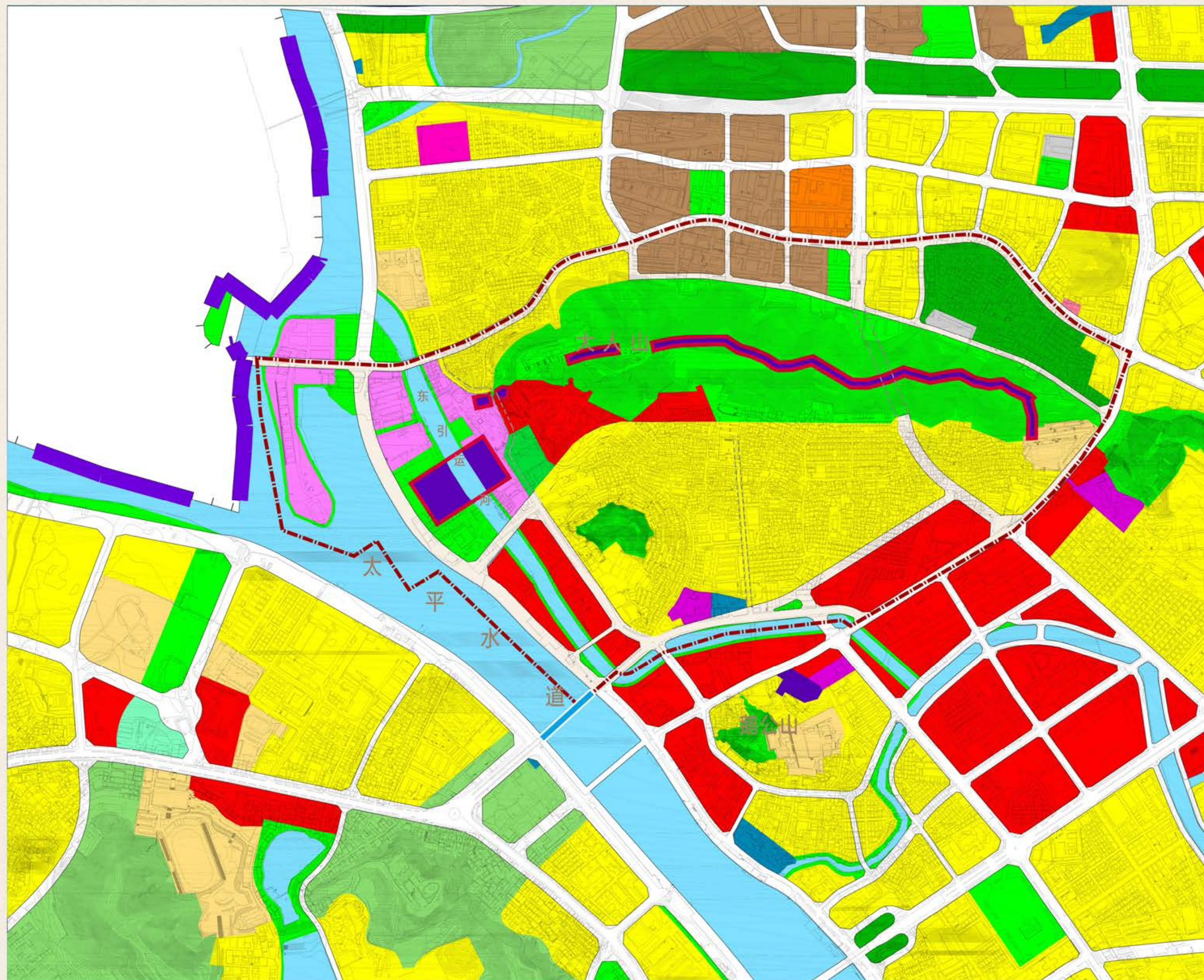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建筑
- 修缮建筑
- 改善建筑
- 整治改造建筑
- 保留建筑
- 历史镇区(含协调区)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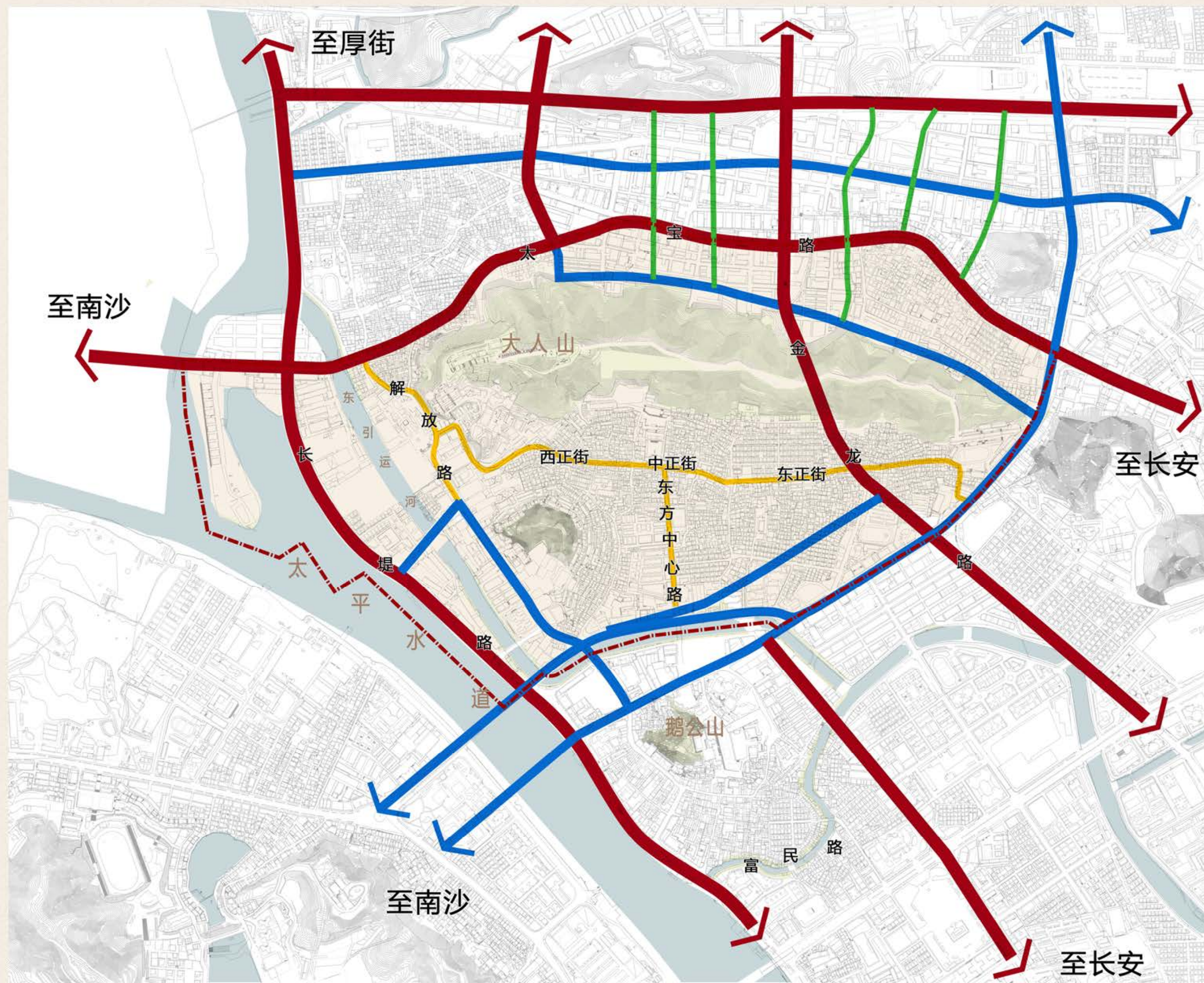
图例

- 全国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水利设施
- 水体
- 山体
- 历史镇区(含协调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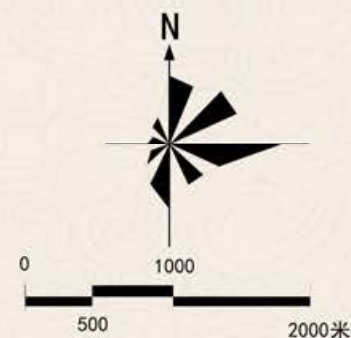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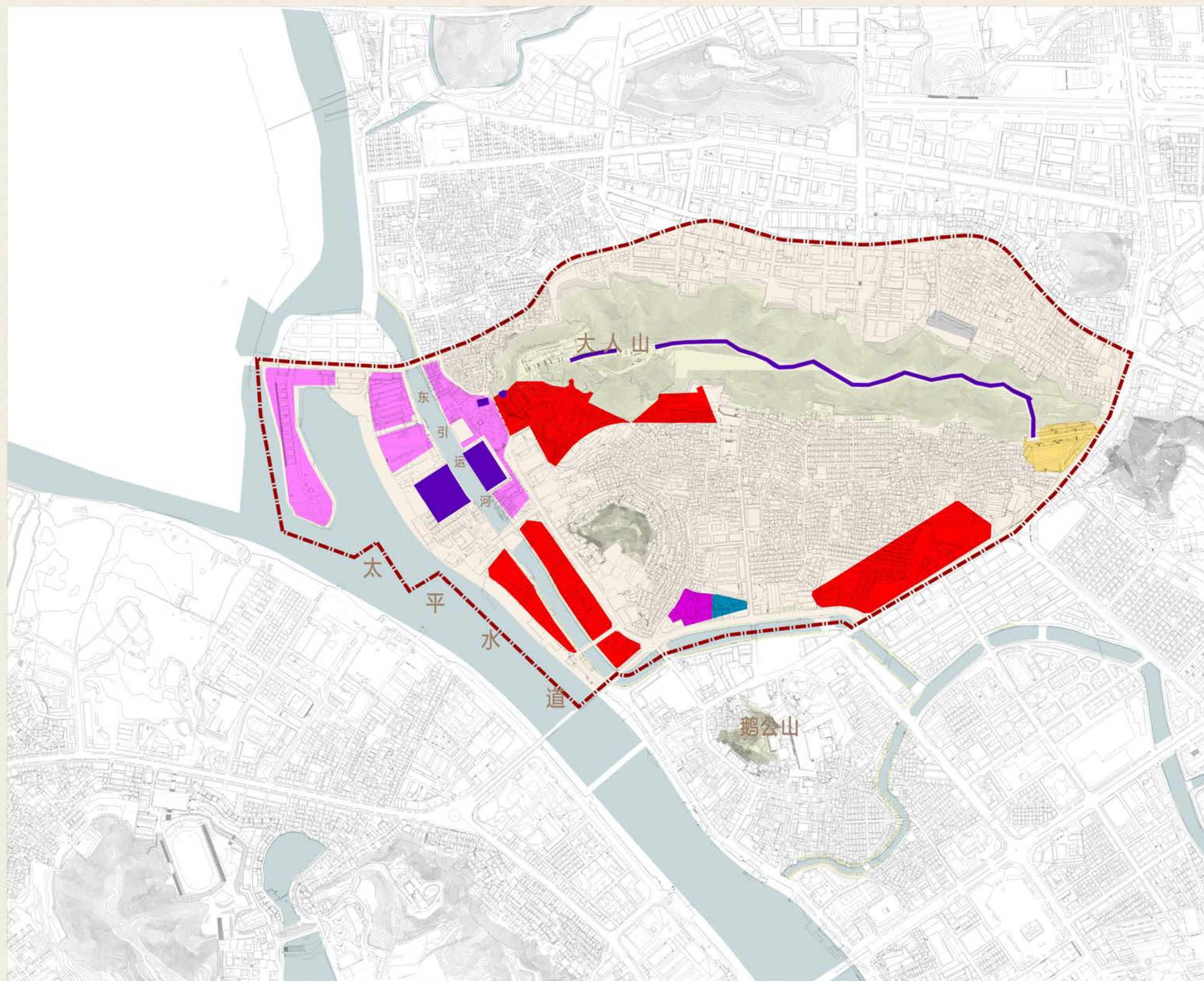
图例

- 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设施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GIC政府/机构/社区用地
- 综合发展用地1
- 综合发展用地2
- 商业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新型工业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水域
- 农林用地
- 历史镇区(含协调区) 范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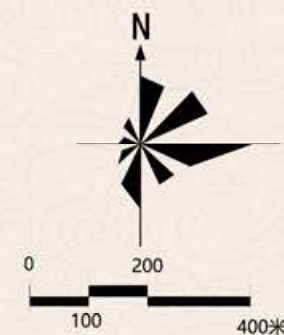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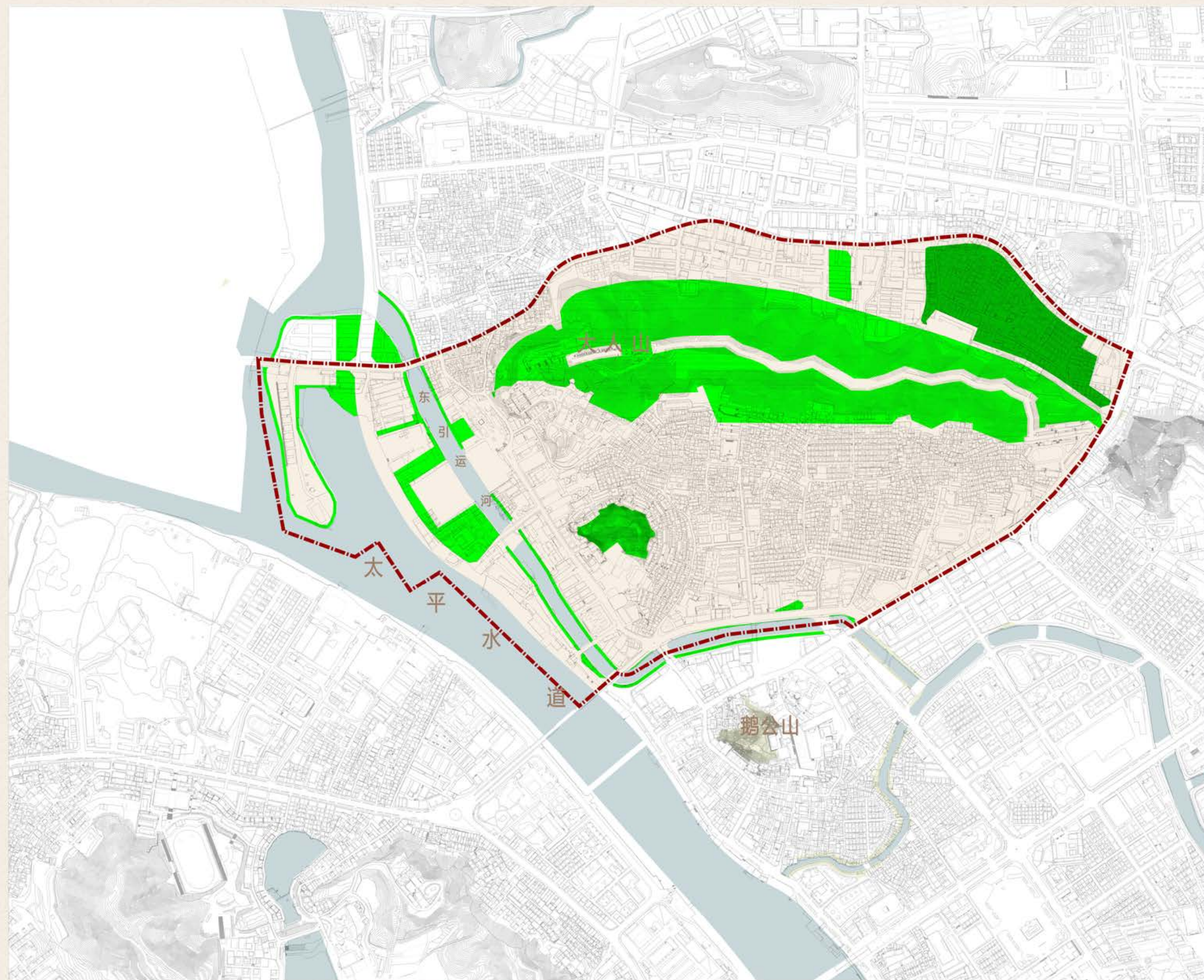
- 高速公路
- 主干道
- 次干道
- 支路
- 传统街巷
- 历史镇区(含协调区)范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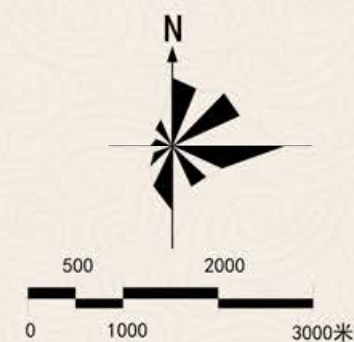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设施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业用地
- 历史镇区(含协调区) 范围

- | | |
|-------|----------|
| 加油站 | 给水泵站 |
| 客运站 | 污水处理厂 |
| 公交枢纽站 | 污水泵站 |
| 公交首末站 | 雨水泵站 |
| 货运站 | 排涝泵站 |
| 电厂 | 垃圾填埋场 |
| 变电站 | 高中压调压站 |
| 邮政分局 |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
| 电信分局 | 消防指挥中心 |
| 给水厂 | 消防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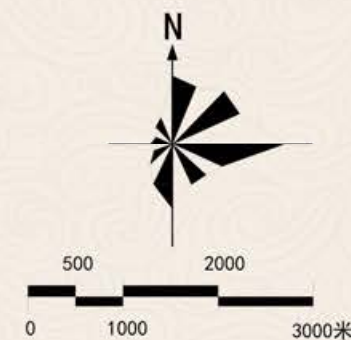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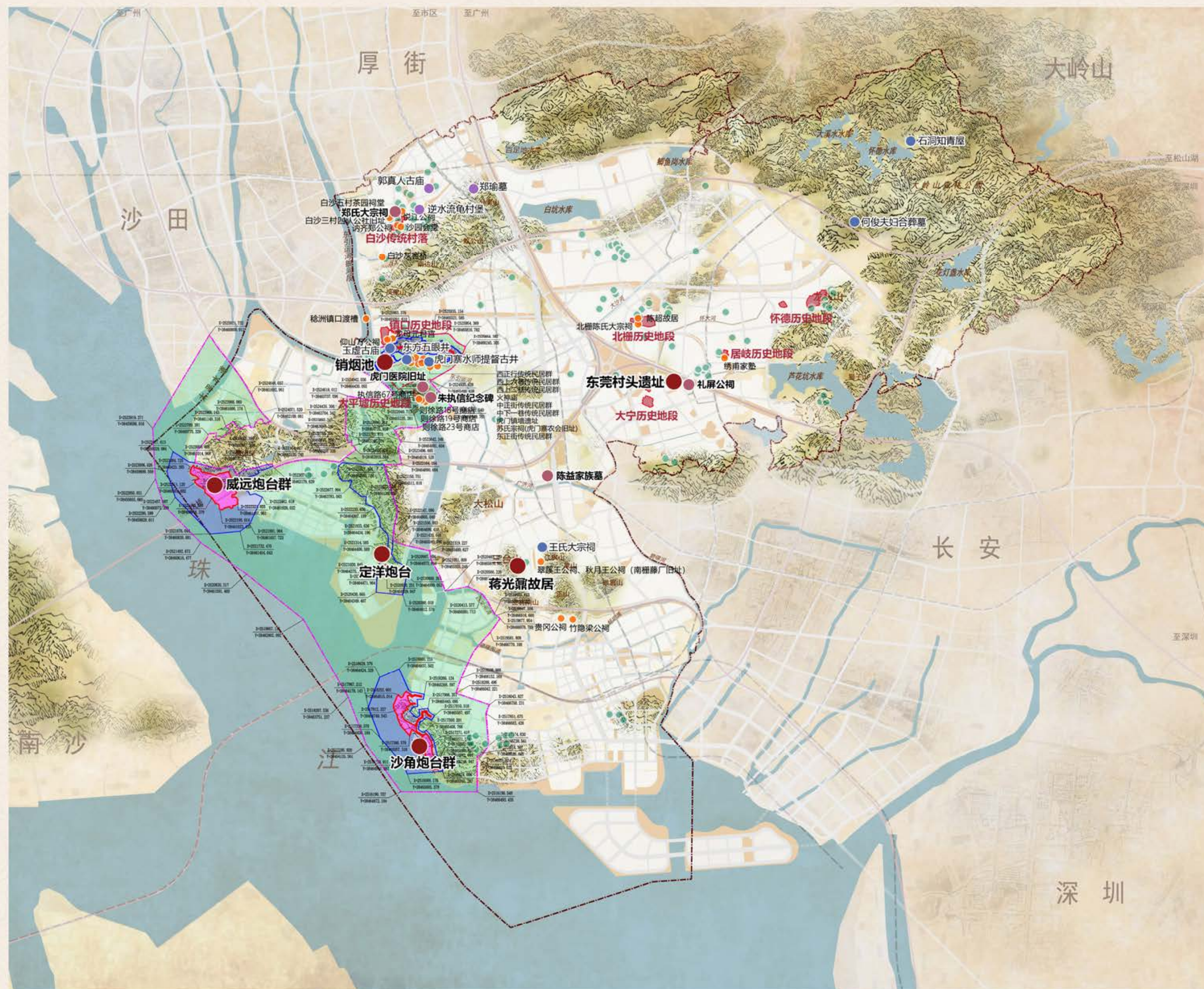
图例

- 公园绿地
- 农林用地
- 历史镇区(含协调区)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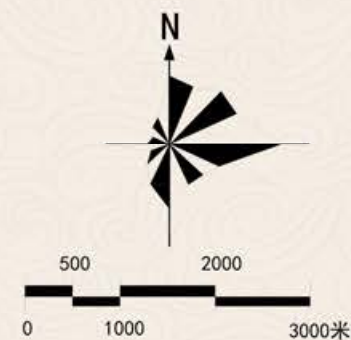
图例

- 历史地段
- 传统村落
- 历史镇区
- 历史镇区(环境协调区)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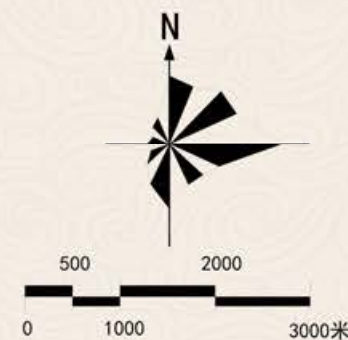
图例

- 历史地段/传统村落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线索)
- 古树名木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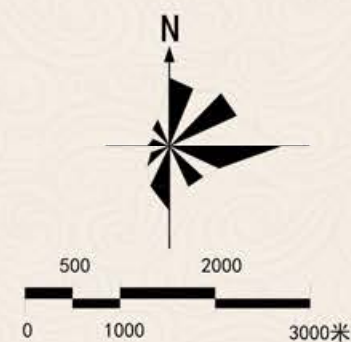
图例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东莞市文物保护单位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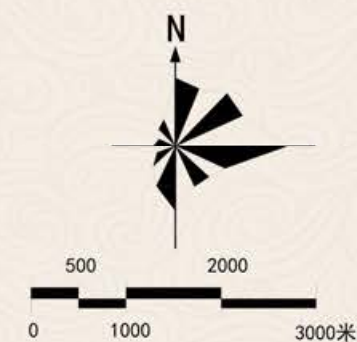


图例

- 历史建筑(线索)
- 规划范围线



 古墓葬和烈士墓
 军事建筑及设施
 水利设施及其附属物
 桥涵码头和交通道路
 规划范围线



 古树名木
 规划范围线